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一

兩浙二十二

緝私門

緝私

自來治私之法不外收與緝兩端兩浙發帑收私自雍正
 時始帑鹽既廢繼以商收凡所以清私源而維鹺法也顧
 海濱廣斥隨地皆可煎曬其勢有收不勝收者而引地廣
 袤錯壤四省江海交通具區四達私梟出沒非實力堵緝
 不為功是則汎地之巡防關隘之盤驗申明禁令嚴定考
 成其事為尤要矣志緝私

順治十三年十月奏准復給巡鹽官捕賞課銀兩

巡鹽御史祖建明題查兩

浙行鹽銷引南界蘇松常鎮徽五府廣德一州西連江西廣
 信一府地方遼闊時多大夥私販致礙商引官鹽故各府州

縣巡司八衛所設兩欠捕獲擬罪有給工賞載在獲鹽規相沿功績
 順治三年督臣將賞課食在案今又止息兩載糾劾無人變
 題請奉旨照數復給工食在案今又止息兩載糾劾無人變
 特地棍無忌責之鹽官藉口鹽捕奉裁責多列械連艘私侵國
 利公行無忌責之鹽官藉口鹽捕奉裁責多列械連艘私侵國
 乏役分尙鹽不及一引之粟何能使其鼓勇不可賞課之日給工
 不請也查賞課銀兩順治七年以前支賞者四千九百七十九
 餉部交存銷算每年額該臣衙門賞解充兵餉九百七十九
 兩九錢五釐八年起至十一年止臣衙門賞解充兵餉九百七十九
 有不解藩司乞勅布政司清追解部而十一年起應給歸臣衙
 門照舊給賞巡鹽官捕以責用命
 臣職掌攸關不敢不據實題請

順治十六年定京口盤驗之例

巡鹽御史遲日異條奏一京口
 盤驗之宜密也兩浙食鹽全賴

刮海濱之土淋瀝煎燒工力不易較之淮鹽往回空糧艘官以
 淮浙接壤之人爭趨賤值莫不利食淮鹽往回空糧艘官以
 座兵差船隻悉帶淮北鹽斤進鎮江蘇常府各貨以鎮江官
 鹽阻滯官引壅銷伏乞勅令鎮江府海防同知並協守致江
 副將日在沿江開嚴拏報親巡綽遇有前儻本官疎於覺察舟並
 驗一將有夾帶許即嚴拏報親巡綽遇有前儻本官疎於覺察舟並

之行當糾嚴也庶駐防將領而浙以捍官引漸次安疏通矣今則有私不
肖發賣村市狐假大書禁示重懸賞格嚴束巡獲近巡鹽
梟發賣村市狐假大書禁示重懸賞格嚴束巡獲近巡鹽
戢不知警乞勅著各督鎮將領務須嚴加鈐束巡獲近巡鹽
逞私販如法營兵違犯容臣特疏題參則悍
丁不敢撓法鹽政自可肅清矣下部議行

康熙十二年禁止巡緝兵役下團騷擾

兩浙例有司設立捕兵

鹽場外編立保伍各行巡緝定有界此為憑捕兵保伍在於團

倉緝商役多有不遵禁例仍復下團騷擾一遇竈戶挑運各

該分司及各府廳衙門騷擾給示嗣後捕界或於於野團空

僻去處私煎通同販徒貨賣斤務不論保伍捕役人等俱許緝

場報數場官役收照敢有捕兵下團妄擊竈煎買鹽斤數目

送官依律究治其鹽票仍
付商人繳本場查考

康熙三十六年十月題准申飭鎮江府海防官及諸暨縣官役

防緝浙東西引地梟販

巡鹽御史博泰題臣查兩浙引地有浙東浙西之分而防緝各有要隘如

浙西鎮常等府則界連江北深受淮海私鹽之害梟徒越防

潑橫異常拒捕傷人每每見告然督緝之責惟鎮江府海防

官為要若本官防緝嚴謹則百浙西之私販可杜矣再如浙東

之諸暨義烏浦江等縣奸民百十為羣聚夥販私所販之鹽

收之於紹屬場竈而侵賣於金華嚴州等府引此地妨害緝

為患已久然私販發運必從諸暨地方經過若此縣之防緝

綦梟多則縱漏商人有透越浙東私鹽之虞可屏息矣今則官役

防梟多則縱漏商人有透越浙東私鹽之虞可屏息矣今則官役

因循無以徹怠玩而易非奉嚴法

康熙三十七年九月議准禁崇明私竈偷賣以全內地引課

戶部

議覆兩浙巡鹽御史舒述布題稱兩浙所屬州縣皆有部引

派銷惟崇明一縣地居海外止徵計丁之包課自食本地之

僻遂私添竈座恣肆煎燒赴海興販侵入內地為害官離而

該管地方總兵官並縣以衛印巡外私竈繁多內地再引兩浙鹽場

俱有大使專管之例著令管轄煎禁止私賣今崇明既地有鹽竈應照全等因
議得崇如一縣私竈即行擊獲引課受私鹽例治罪再御史嚴飭地方
官稽察如有私添竈行擊獲引課受私鹽例治罪再御史嚴飭地方
設竈座恣肆煎燒興販為害官離而該管官弁何得並不查
拏應令將從前煎不興販查拏各官查參其崇明縣既無大使嗣
後責令崇一併指名題參奉旨依議
如有失察一併指名題參奉旨依議

康熙五十五年正月議准申嚴保甲稽察奸宄販私

諾米題稱兩浙地連山海界接以盡絕根株臣思兩浙州縣
致正引壅滯若不申嚴保甲無以盡絕根株臣思兩浙州縣
向有編設保甲之令稽查奸宄法誠善也臣請以現行保甲
之法更申以嚴察私鹽之條責任地方官力行查緝使總保
里民互相稽察如有同甲內有窩頓及外來興販等人有能告
獲者照律給賞有容隱徇縱等情發覺之日即治以連坐之
罪庶小引咸知畏法遠近匪類無從託足則私鹽絕而正引
得銷正引咸知畏法遠近匪類無從託足則私鹽絕而正引
屬行鹽地方該管官員將奸宄聚眾興販私鹽者令總保里
民互相稽察有能拏獲者照律給賞眾興販私鹽者令總保里
也照例治罪可
也奉旨依議

雍正五年覆准江南蘇松二府屬及太倉州所轄之縣交蘇松

道督緝一切鹽務令該道承審定案詳結其常鎮二府責成

常鎮道督緝如有督緝疏縱該督指名題參

雍正六年四月議准於海甯長安鎮專設巡鹽千總一員帶兵

巡緝

戶部議覆浙江總督兼鹽政李衛題稱查浙地私鹽出沒之所獨海甯海鹽平湖桐鄉為最且係嘉湖二府販

私門一員而海甯一百名長安鎮乃其往來適中孔道請專設巡緝

海甯等四縣及嘉湖要汛接壤江南之處周圍巡查選募

健兵丁充當以商人向日雇用巡役之工食給為月餉不足

者俸以所領各兵巡緝三年補果能將生韓琦給與總留

營再用三年如官能始終不懈各處不得以銷引保題到部以

備陞用另換巡官但恐兵少地廣不能周巡查撫標額兵八

鹽把總可於此中暫為抽派一百名酌委千把總一員幫同巡

出鹽院承差巡費撥給俟一二月後酌量調換使部不致與熟識

久而作弊等語均應如該督所請俟命下之日臣部給與熟識

生韓景琦把總劄付令其帶兵於海甯等處要於三年徧巡後查果能恪共汛守杜絕販私多銷額引著有成效於三年徧巡後查該督照例具題拔擢以示鼓勵至於地廣兵少或不敷差巡准該督咨部於撫標弁兵內酌量抽派協同巡鹽把總彼此稽查一二月後酌量調換仍令該督將選募巡鹽兵丁花名並監生韓景琦年籍履歷另造清冊送部查核仍令該督不時查察如有不肖弁員賄縱私販等弊即行題參處依議專設官弁有巡緝鹽梟之責把總微員不足資彈壓韓景琦著授千總令其任事六年如六年內著有成效該督奏聞再加恩擢儻有過失即當從重處分

五月飭江蘇常鎮道督緝鎮江開口私鹽

督戶部兼鹽政李衛題

稱江南蘇兩浙行鹽之府屬縣為浙引疏銷最巨之區而隔地方尤為兩浙行鹽之府屬縣為浙引疏銷最巨之區而隔地而准北私鹽片帆可渡朝夕至便捷異常始而瓜揚偷渡不過透越於鎮屬且蔓延四出漸至徧達於蘇常甚有北來官差糧座貨物多壅滯各船莫不夾帶私運入內港換發賣以致官遲日異題請責成鎮江府海防等項並鎮江六年間鹽臣遲日異題請責成鎮江府海防等項並鎮江將在於沿江開日躬親巡緝遇有糧艘兵差等項並鎮江進開者即便登舟盤驗開博泰具題浙西廳專責盤查又康熙三十三年間復經鹽臣博泰具題浙西廳專責盤查又

海防同知巡緝各在案今盤查之名雖存而該管文武各官俱不親身盤驗所有官廳僅存基址形跡經臣屢次嚴飭止差一往來兵差在於彼處虛營駐防及各項大小頭蛇水手無勾通往來兵差並京口旗營及各項大小頭蛇水手無不裝載過淮鹽透越進口或有軟弱勢微之名色知假寫懼籠銀二號揚帆竟過不服盤驗或有藉微之名色知假寫懼籠銀二號三錢送與守口兵役不親身臨驗而盤查之法廢弛不日益透越者實由官不親身臨驗而盤查之法廢弛不仰請皇上勅令部將同鎮江府海口盤防同知並京口將軍專司其事仍令部將同鎮江府海口盤防同知並京口將軍將及必親身盤查如無弊端即放行不論糧艘兵座大小船俱必親身盤查如無弊端即放行不論糧艘兵座大小如有所夾帶准私在船口盤查嚴私鹽責成道員照律治罪等語如海防同知並京口將軍標下副將及鎮江城守將分班輪流盤驗無論口糧艘兵座大小將差船俱令親身查驗如有夾帶整包私鹽即行究辦如疎縱失察照一例參究仍嚴禁官弁兵役毋得借拏私鹽名色故意勒索或進開使費儻該道員不得能實力整頓或有挾私而商民需索或兵役勒索而不能懲及該督即西行總督蘇州巡撫京口將軍之日行浙江總督南江西總督蘇州巡撫京口將軍

一體遵行
奉旨依議

乾隆元年正月諭私鹽之禁以大夥私梟每爲盜賊逋藪務宜
嚴加緝究然恐其展轉株連故律載私鹽事發止理人鹽並
獲其餘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者概勿追坐至於失業窮
黎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上四十斤者本不在查禁之內乃
近見地方官辦理私鹽案件每不問人鹽曾否並獲亦不問
販鹽斤數多寡一經指拏輒根追嚴究干累多人至於官捕
業已繁多而商人又添私雇鹽捕巡鹽船隻凡遇奸商大梟
公然受賄縱放而窮民擔負無幾輒私拘執或鄉民市買食
鹽一二十斤者並以售私拏獲此弊直省皆然而江浙尤甚
朕心深爲憫惻著直省督撫嚴飭各府州縣文武官弁督率

差捕實拏奸商大梟勿令私縱其有愚民私販四十斤以下

被獲者照例速結不得拖累平人至貧窮老少男婦挑負四

十斤以下者概不許禁捕所有商人私雇鹽捕及巡鹽船隻

幫捕汛兵俱嚴查停止毋得滋擾地方

是年戶部議覆浙江總督兼鹽政嵇曾筠

題稱兩浙近竈之地例設票引遠竈之地例設正引正引地

方距竈既遠是以向無老少籌鹽其票引地方共計二十四

縣內嘉屬之嘉興秀水嘉善桐鄉四縣每歲附所擊驗與

地一例設店賣銷餘杭嶺縣奉化三縣並不近竈不設木籌

鎮海平湖二縣亦未設籌其餘石門海鹽山陰會稽上虞蕭

山餘姚鄞縣慈谿象山甯仁和一錢塘等縣前督臣李衛任

內俱設有貧難老少籌鹽每縣一二十名至百餘名不等仍

行照舊辦理外臣仰體皇上惠元元有無已之至意業

於另案請發帑銀十萬兩收買餘鹽以備積貯請於十萬兩

內劃出四萬兩內華亭賢南匯金山四縣每場各發銀三

千兩仁和海場發銀三千兩許村西路二場每場各發銀二

兩鮑郎海沙蘆瀝石堰清泉穿長六場每場各發銀一千五

百兩錢清三江曹娥鳴鶴大嵩五場每場各發銀二千兩共

發銀三萬八千兩交場員收買餘鹽分給濱海近竈實在貧

難老少肩負貨頭緒再行對酌量發收但事屬取等始若其不定剩以
二千兩俟辦有頭緒再行對酌量發收但事屬取等始若其不定剩以
章程則籌之端多寡每臣逢三六九日當以場分之大該小縣銷地之廣
狹定給籌之端多寡每臣逢三六九日當以場分之大該小縣銷地之廣
一員於卯辰二時在厥重至遠止許在附近十竈十至四十斤
爲準老幼貧難不能負重至遠止許在附近十竈十至四十斤
挑賣不許逾越境裝載致滋影射如有故違仍以私論不許
令竈丁代挑用船裝載致滋影射如有故違仍以私論不許
將鹽道申送其給籌之衙門烙發凡有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及少壯之非殘疾老人與有親孤無依者可守年實力在貧難方
爲合例若非近竈之人與有親孤無依者可守年實力在貧難方
不在此例所有收餘之鹽則令商員將銀發竈收取歸人待放收
商人在未到場有收餘之鹽則令商員將銀發竈收取歸人待放收
鹽課之辦必藉書役登記不能兼顧每場設書辦二人各有管二
鹽課之辦必藉書役登記不能兼顧每場設書辦二人各有管二
名更夫二名每日將紙張房租入銀錢等項逐一核算正
記所需飯食及一切紙張房租入銀錢等項逐一核算正
項應照竈價每斤加一釐除本外即爲前項發飯食紙
筆等需及修厥之用量至收鹽存厥不無滷耗零星給發亦多
拆折竈戶未給商人未經捆運之時堆貯場內原有折耗折
官收餘鹽隨煎隨即交厥應於每百斤量加滷耗折

三斤共加十斤庶幾兩無所虧其在浙省者責令海防同知
 甯紹分司不時督察毋使場員短發竈價賤收場員遇有虧事
 就近會同分司督揭參通同徇隱一並參究儻場員有虧事
 移如有情弊據實揭參通同徇隱一並參究儻場員有虧事
 故照依錢州並收所例限兩錢按月交解貯縣庫逐月解道每於年
 准其銀錢並收所例限兩錢按月交解貯縣庫逐月解道每於年
 底銷算一次至次年再發新帑不許場員將銀成丁或在場展
 轉發竈暗中行私漁利如老帑殘疾之內或係成丁或有事
 故令有司查實追籌繳銷另選合例之人領籌頂充等語伏
 查貧難老幼既經設腰牌木籌該場官果能於赴場買鹽
 之時實無力從窩固應令管販浙督仍照定例辦理其致拮据
 而梟販無從窩固應令管販浙督仍照定例辦理其致拮据
 帑分給各場員收買餘鹽令貧難老買賣之處應毋庸議
 又稱溫台有竈之地共計七縣內惟黃巖太平甯海三縣各
 設貧民買價一百斤減給一腰牌貧難老許赴公店挑賣數日
 斤照依貧民買價一百斤減給一腰牌貧難老許赴公店挑賣數日
 可得數十文儘足餬口其臨海永嘉樂清瑞安四縣尚未舉
 行茲蒙聖恩矜恤邊海無窮民自應一體給與腰牌尚未舉
 仍照黃巖太平甯海成規各給一腰牌儻有事故另有司悉心甄
 別非實在貧難老不得濫給腰牌儻有事故另有司悉心甄
 語應如所請仍將私設奸老良難辨原應停止但此輩係商健
 自雇之商捕雖係私設奸老良難辨原應停止但此輩係商健

糧有一力且革除熟數千臬人販往來失蹤迹每月無工食幾及守兵兩分誠
有役如督理而縣役所云者不能四處查緝有官捕亦有役難裁之固勢
查商照捕工按食俱係商輸請嗣後將商輸銀兩按季交與該地
方官照數按名給發不許尅扣絲毫此項商捕改為官役即
如該地平方官縱入鹽臬簿同鹽捕一體派差並不時約束稽查
如妄擊地平方官縱入鹽臬簿同鹽捕一體派差並不時約束稽查
將一切商捕報明與該地方官入名簿給發之束查此項銀兩後
商輸銀兩按季交與該地方官入名簿給發之束查此項銀兩後
向係各商自行給發今若責令交官轉給未免紛擾且恐不
無扣尅各情弊應仍照舊例聽各商自行轉給未免紛擾且恐不
有商人專爲緝私而設亦未便一同鹽捕一體派差致滋分身儻
有妄擊平人縱放私臬等弊一經察實即行按律究治又稱
水路之有巡船猶莫陸路之有馬匹若無巡船則私梟積
渡兵役在岸徬徨莫能追趕兩浙引地濱沙帶河巨梟積
人承造或用船裝載尤藉兵役駕舟巡緝但向日備船或係商
販多係用船裝載尤藉兵役駕舟巡緝但向日備船或係商
易滋紛擾請將緊要水陸隘口必須巡船通報方令有司會同
營汛逐一確查責商修整編列字號造冊通報存案以備巡
緝之用所獲私鹽船隻俱變價解抵功績亦不必令兵役自
備致啟藉詞需索之漸至巨商領運官鹽每有飛渡灌包夾

帶情弊鹽引相究按律擬私令巡船獲兵者亦一體查司擊交與
 地方官據實訊究按律擬私令巡船獲兵者亦一體查司擊交與
 完結不得株連平人等語應如所請又稱力巡查私鹽惟閱舊兵
 役若賞罰不當則兵役志氣易墮不克盡力巡查私鹽惟閱舊兵
 案細能加斟酌大應以船功過並大小賞罰之次第請嗣後巡鹽
 兵役能加斟酌大應以船功過並大小賞罰之次第請嗣後巡鹽
 於變價銀內賞給小海船四並內河已經整船載運人及商人逃或
 全獲者減賞內賞給小海船四並內河已經整船載運人及商人逃或
 行私與大夥挑販鹽數甚多有三能獲者將鹽變價賞給十分全變
 價亦於變價銀內賞給十分全變
 者減賞十分之二獲而無者將鹽變價賞給十分全變
 內賞給十分之二獲而無者將鹽變價賞給十分全變
 如係兵丁擊獲全數混擊官鹽誣指全數者照例治罪
 半均分兵擊獲全數混擊官鹽誣指全數者照例治罪
 見有私梟並不法前追獲者兵役各責行夾帶私糧及通受
 賄賣販者照枉法贓計贓科斷兵役各責行夾帶私糧及通受
 他人運販者照私鹽指等弊一令報明刑部亦律應分別究治分
 別賞罰如混擊私鹽指等弊一令報明刑部亦律應分別究治分
 又稱私鹽出沒梟徒往來以及商向人假緝私道並無地方官
 弁實力查拏按律懲治始足儆戒向人假緝私道並無地方官
 之方且恃鹽政衙門派委兵弁寥寥數人致設此推衆輿不能豈力
 查緝查鹽政衙門派委兵弁寥寥數人致設此推衆輿不能豈力

勇往相直前緝必須責成專一設法勸懲後如有本地聚眾販私拒捕
殺傷人等案仍循舊例查不察外其餘力即行拏獲鹽店主使同
場竈等事地方文武官弁遺餘參防照依盜案之例處免其
夥如獲犯過半及獲首犯者仍首犯防照依盜案之例處免其
處分如獲犯不及半獲首犯者仍首犯防照依盜案之例處免其
年巡拏有限滿姑不獲亦照長刀風者即將該管員弁題參照依時不
即巡拏有姑不獲亦照長刀風者即將該管員弁題參照依時不
職例革職各行犯報交一併查參如地官拏該管員弁題參照依時不
州將備不職行揭報交一併查參如地官拏該管員弁題參照依時不
銷之私販斂跡有一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跡並無應參之案者准其紀錄一次
年銷之私販斂跡有一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跡並無應參之案者准其紀錄一次
其加一級比遇失計之年必查明如無鹽作案偶然湊巧為薦
若希圖一級比遇失計之年必查明如無鹽作案偶然湊巧為薦
開脫一經查出隱匿者亦照盜案例所屬職巧為開脫者照失
察例處分等語應如所請並令嚴飭所屬職巧為開脫者照失
應故以緝私部仍先行防範斷宜周密兩浙一體遵照員辦理又疏稱
鹽務以緝私部仍先行防範斷宜周密兩浙一體遵照員辦理又疏稱
松江提臣甯波提臣黃巖鎮臣溫州鎮臣樂清平陽副將俱
分管帑鹽京口江陰副將責司巡緝或俱沿海重地或當准
私要衝並懇敕下提鎮諸臣就近彈壓嚴飭弁兵加意巡防
毋致疏懈更與鹽下政地兩有裨益等語相應行文各該提

鎮遵照舊例加意巡緝可也奉旨依議

乾隆四年諭江南蘇松常鎮四府及太倉州皆邊海鄰場為浙
 離門戶該地方文武官弁儻或巡緝懈弛必致有妨引課而
 藉端滋擾又必有累平民著江南督撫提鎮諸臣時飭所屬
 官弁實心稽查善於辦理務期有裨公事不擾閭閻勿以為
 鄰省之鹽政而淡漠視之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議准松所近場之區私鹽充斥飭地方各

官嚴拏究治

戶部議覆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鵬奏稱松所近場之區私鹽充斥等語查緝私乃地方官

專責如果留心緝查何至私鹽肆行無忌致令官引難銷此

自係松江所屬文武員弁以鄰省行鹽視同隔膜雖有緝私

之名仍以具文了事致各官遇私興販立即嚴拏究下
 江南督撫嚴飭松所地方各官遇私興販立即嚴拏究下
 治不得以鄰省鹽務稍分畛域且如地方官不撥實力奉行即
 緝私於不問該省督撫仍不時稽查如地方官不撥實力奉行即

入則嚴參究治恭候命下臣部行令該署撫引等必遵照辦滯在江
省各屬文武員弁實力從事而乃浙省鹽斤未以緝存官歧視雖有
皆隔江總督兼呼應不靈松江南捕盜諸事疲率由緝私此從前李衛
以浙銷緝然亦之間責而令當不能行之後歷任巡撫官往鹽政未嘗無
考核循已非因鹽務所知在鹽區越隔境預他事引其有屬辦鹽政者
因循不便因鹽務所知在鹽區越隔境預他事引其有屬辦鹽政者
者固已非因鹽務所知在鹽區越隔境預他事引其有屬辦鹽政者
原可隨時核計如果江省地方官視緝私爲一二具文以不肯留心
整頓以致梟徒充斥膜視誤公即當指參一具文以不肯留心
分省大吏等自不致久尙成玩忽於浙鹽仍無裨益嗣後專責
所轄私事除交江省督撫董各該地方文武盡力嚴參
外儻有稍分畛域不肯實心緝私者並准浙江巡撫核實參
奏照例議處該視卸肩而松所商率亦無由推託藉口方爲
有司既無敢膜視卸肩而松所商率亦無由推託藉口方爲
兩得餘
依議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諭山東曹沂一帶鹽梟之案已經屢犯

由其地與海贛鹽場相近而各場所出餘鹽舊例原爲贍恤貧乏之用日久遂爲奸徒牟利之資卽或嚴爲查禁非肩挑背負不許出場而此等梟衆無難私雇窮人在場如數攜出彼卽從旁收買一落其手仍可積少成多販行無忌是此弊不除流弊終難盡絕不可不通盤籌畫以期妥善也且此等肩挑背負之鹽期使瀕海貧戶稍獲微利以謀生乃積久法弛窮民之濡潤有限奸販之影射寢多竟以老少之利源變而爲私梟之弊藪可不急改絃更張乎朕意與其存此例以滋弊莫若去此例以防奸自應將各鹽場所出餘鹽貧民肩挑背負歲可獲利若干通行核計卽照數官爲收買散給貧民其一切肩挑背負之例悉行停止則貧戶仍得倚以餬口

奸徒無由藉以犯科實爲兩便其收買之鹽或仍給商領銷
或並聽商買用務使挑負之衆仍免向隅而場竈所餘亦無
狼藉正本清源之道莫過於此著傳諭有鹽省分各督撫及
各鹽政等如何設法辦理之處就各省實情公同悉心妥議

詳晰覆奏

四十三
年閏六
月戶部
議奏臣
等查得
大學士
仍

二州如浙江之湖州金華衢州嚴州處州江蘇之常州
鎮江徽州廣德江西之廣信十一府俱係腹裏內地不近
場竈民戶收鹽數皆係商人配擊運銷台溫二府所產之鹽
明發帑官收儘數招商領運向例雖有額設老少但令向公
店挑賣貧民沾潤無幾又復憚於遠涉是以數十年並無頂
替認充現在亦無老挑賣鹽斤之事太倉州之崇明縣孤
懸海中向不設商行引例准包課聽竈煎鹽設有肩挑賣
以資民食所有餘鹽專責崇明巡鹽大使領帑儘收運交靖
江縣行銷無從越界私販松江府屬場竈歲產鹽斤所商
人儘收儘配尙不足數遇乏產向別所通融借撥實無
餘鹽可供老少挑賣以上各場均無老少鹽斤惟杭嘉興
甯波紹興四府屬凡有逼近場竈地方給販挑銷設立肩引

計行銷肩引者則有仁錢塘海甯餘杭海鹽石門平湖慈
 谿鄞縣象山鎮海山陰會稽餘姚上虞蕭山等十六州縣每
 縣額設肩販自一五六十名至二百三十八斤每日常賣
 給與引目每引一道許其赴場挑鹽八百斤每日常賣百斤
 按久遠從界不銷賣期滿另給既經納課自銷引仍與舊無
 年久遠從界不銷賣期滿另給既經納課自銷引仍與舊無
 場附女窳之黎老年在六孤無依者十五歲以下及少壯有
 者婦女窳之黎老年在六孤無依者十五歲以下及少壯有
 設立腰牌木籌印烙給發每有日卯辰二刻赴場支鹽數不
 過四十斤地不籌印烙給發每有日卯辰二刻赴場支鹽數不
 鹽者則有虞仁等十錢塘海甯縣自二十慈谿鎮一海象山陰
 山餘姚上有虞仁等十錢塘海甯縣自二十慈谿鎮一海象山陰
 等其多有缺額之處實止不過六百餘名此等貧難小民生
 長濱海素無恆業藉此零鹽提攜售賣以資餬口積久相安
 從無違犯而濱海竈地向無官店村落居民就近買食亦頗
 稱便若一經停止另籌地贍養無失所且去其肩負之力使
 之安坐而勢必轉遠赴流為市買食往來跋涉亦多未便第
 少鹽可買而勢必轉遠赴流為市買食往來跋涉亦多未便第
 黎固當矜恤而私鹽之流弊斷不可不除於私若早官惟為
 查場竈蓋竈戶煎鹽有餘不售於官即售於私若早官惟為
 買在窮窳生浙一江得價原各場竈原有私販而梟徒無鹽可
 當改業營生浙一江得價原各場竈原有私販而梟徒無鹽可

使隨時體察如果土滷外盛歸於官則繼酌借帑積之儘數可以買務
絕而貧難老少均沾浩蕩之皇仁於靖地安良之道自有裨益
等語臣等伏查兩浙近場之溫台等處前於雍正六年經原
任總督李衛以各該處私鹽充斥官引不銷奏請發帑官收
杜絕私梟嗣後據歷任巡撫常安等陸續增加帑本共有二
十萬兩每年收買餘除足商二人應配引不鹽外計收餘鹽斤
就近官為銷賣每年約有盈餘銀二萬兩不計收餘鹽斤
各處並無老少聞斤及越界私販引課銷地情既據該督等查
明歷年久遠從不聞斤及越界私販引課銷地情既據該督等查
議外至設立老至少一籌五之仁名不等現州縣據該督等聲稱
原額自二十名至一百五十名不等現州縣據該督等聲稱
過六百餘名為數亦頗多藉便此口積久相安從無違犯而附
近居民就與官鹽斤相仿雖有肩販二州縣通共額近場止竈處
銷納課即與鹽斤相仿雖有肩販二州縣通共額近場止竈處
所向有老與鹽斤相仿雖有肩販二州縣通共額近場止竈處
百餘名實屬辦理仍令該督稽查甚易與兩淮鹽場情形不同應
准其照舊辦理仍令該督稽查甚易與兩淮鹽場情形不同應
弛致滋流弊並各州縣發現帑收少之名數分晰造冊報部查核
至該省場竈餘鹽原有發帑收之例應儘數收買以杜
其私賣之源應令該撫隨時酌看人等產情形悉心經理據實
核辦並嚴飭文武員弁督率兵役看人等產情形悉心經理據實

時實力查緝勿致懈弛可也奉旨依議

嘉慶五年九月示禁近場竈販毋得販私並令兵役堵禦截拏

浙江巡撫兼鹽政阮元示照得兩浙引地濱臨江海近接數
 場最易透漏私販該管場員如果實心稽察所產鹽斤儘數
 交官則稽查不任聽差役何從竈戶串同私販透漏毫無顧忌
 不親歷稽查聽差役何從竈戶串同私販透漏毫無顧忌
 又有肩販挑賣鹽在馬頭埠荷葉包紫售與船戶更
 有私煎窩頓積梟串通興販兵捕地保徇私包庇地官膜
 視鹽務並不認真查緝甚至獲犯到案亦不根究將私斤分
 任聽狡供總以買自不識姓名獲犯到案亦不根究將私斤分
 認詭稱同夥在逃化弊為小從輕擬結經由營汛又無上緊
 截拏因循玩縱種種弊端竟成錮習以致私梟肆行無忌官
 引日漸緦銷殊為礙害茲當菜市盛行正閭閻銷鹽之候除
 通飭各屬查拏梟販盡法究處外合行曉諭為示仰文武
 員弁兵捕竈販人等知悉爾等愚民各宜安分謀生毋得販
 私輕蹈法網應巡兵役在於水陸要隘私鹽出沒處所實力
 堵禦加緊截拏毋論大夥小販放船裝陸運務期人鹽並獲交
 縣究詳不得怠巡疏漏得規小販放船裝陸運務期人鹽並獲交
 敢故違一嚴參從重治罪
 定即分嚴參從重治罪

道光十二年五月諭給事中邵正笏奏兩淮艚板等船私鹽侵
害浙鹺請飭妥議章程協力堵緝一摺據稱江省常州鎮江
等處毗連大江爲浙西引鹽門戶順治年間於京口地方設
立官廳盤驗鹽船嚴拏夾帶私鹽立法至善乃日久視爲具
文兵役得規故縱以致浙西引地絀銷兼之上年江省奏開
沿江孟瀆德勝溧港三河便於舟楫往來卽有江北梟徒駕
駛艚板黑魚腮船等裝載私鹽絡繹進口更有地方棍徒勾
引招接私設秤手行家到處販賣一遇官役查拏冒稱災民
肆行強橫反向官鹽商鋪索詐搶奪因此商無轉輸店多閉
歇始於常鎮兩府蔓延蘇州松江太倉各屬浙西引地自上
年七月以來缺銷十餘萬引絀課數十餘萬兩且三河對峙

淮鹽呂四等場梟販片帆飛渡尤爲便捷請飭江浙文武大員會同核議等語著陶澍程祖洛林則徐富呢揚阿悉心妥議或照京口盤鹽廳之例在於沿江隘口移駐一二員弁專司盤驗或於三河之中酌擇一河通行舟楫其餘二河以及支港概釘木柵不准通舟或修建閘座派委妥員司其啓閉以資捍禦此外如鎮屬丹徒丹陽各口濱臨大江淮私直達亦著籌畫堵截章程具奏又據稱鎮常二府鹽行浙省地屬江南與松所事同一律必須地方官協力巡查並著陶澍等督率員弁一體認真緝私如有稍分畛域膜視浙鹺准浙江巡撫據實參奏將該上司一體議處至淮場漏私員弁有故縱情弊尤須嚴加考覈其浙商亦毋許藉詞諉卸停運懈巡

總期於鹽務大有裨益

同治六年申漁船帶鹽入口之禁

浙西官鹽總局詳准蘇釐總局咨奉兩江督院管蘇釐兩准

鹽務李批本局詳據海口釐局稟各緣由奉批查搖網漁買鹽

其進口查驗等事責成地方官經理緣由奉批查搖網漁買鹽

赴場買鹽帶回應照向章准其入港責成地方官至各該漁船不

有餘鹽帶回應照向章准其入港責成地方官至各該漁船不

准影射私售私司在案再由礮船帶查致滋紛擾等因移局轉行

當經鈔黏咨司在案再由礮船帶查致滋紛擾等因移局轉行

赴場買鹽帶回應照向章准其入港責成地方官經理緣由奉批查

被燬無存惟向年給票俱係沿海各口搖網成案於咸豐三年

漁船每年於穀雨前四駐筍查明各期由本關遴選妥員帶同

海關書吏前往呂四駐筍查明各期由本關遴選妥員帶同

至力吳有未逮鹽且該漁搖網赴業戶朱雲程等稟稱較場鹽價貴買
 用詳循舊給發鹽票赴場買鹽在案等因又經照會上海縣
 轉送詳禁止漁船帶鹽進口成案據將咸豐六年奉浙運司原
 鈔送詳禁止漁船帶鹽進口成案據將咸豐六年奉浙運司原
 等稟鈔錄申送內開辦上南二縣知悉案據已難所立商人復有茂豐
 二餞十四年醜貨前任意夾帶侵擾以致歷年銷數短絀先於嘉慶
 祇准護鹽二斤奏准亨等行武到各衙門遵照奉在案嗣因商等
 以漁船護黃德茂沈元亨等行武到各衙門遵照奉在案嗣因商等
 鹽四擔私自販賣稟蒙二斤照之西省併案除一切流弊上醜砌
 已成每百斤准帶護鹽二斤照之西省併案除一切流弊上醜砌
 漁船到關責成督同縣役巡海發查驗不准再有腥護
 鹽名目如無夾帶私鹽准其起儲牙行發販銷售其船底有腥護
 穢魚油押令傾棄毋庸給價儻有夾帶封倉查護鹽拏獲詳究
 等因詳明通飭遵照今日久法弛不復實力查緝應各詳役
 必致視爲具文乞賜移行文武衙門認真查緝並請給示八
 道曉諭行關隘一體查禁等情據經到該縣即飭
 應巡各役遵照有護案凡有醜臘貨到地督同縣役商巡赴
 船查驗不准再有護案凡有醜臘貨到地督同縣役商巡赴
 發販銷其船底有腥護
 儻有腥護

公奉示役得規查故等案亦查即漁船赴場買鹽一並據已附歷屆太道
遵奉示役得規查故等案亦查即漁船赴場買鹽一並據已附歷屆太道
循舊給票辦理由至常昭海口前運司議詳通飭各案不符見核
與嘉慶二十年四月以前各前運司議詳通飭各案不符見核
在咸豐六年又經前司申明舊案縣示禁可且革除漁船夾帶
營私久成習慣例所嚴禁封艙護鹽名目尙且革除漁船夾帶
剩之鹽豈可任帶入口致滋弊混其常昭同係松所引地尤
未便與上南等縣辦理兩歧現屆春令轉瞬漁汛亟須先期
示嚴查應詳請察核飭司查照成案通飭浙西各廳州縣一
律禁相示禁護鹽既經革除無論捕魚多寡餘剩淨鹽亦不
准其攜帶入口儻各船不遵示禁仍前夾帶護鹽餘鹽即行
拏究兵役故縱得規亦即究辦並請咨明江蘇督撫院通飭
浙西各引地地方文武暨各
局卡一體遵照以杜流弊

同治十一年正月諭江蘇蘇松常鎮太五屬地方文武實力緝

私以衛引地

詳見
職官

光緒三年飭鎮江關查獲岱私就近發交鎮棧變價

浙江巡撫
梅啟咨

據鹽運司詳據商稟本年漢口督銷局查有輪艇各船由上
海出口夾帶私鹽直抵湖北等處灑賣經鎮江關道專設委

成	查	在	委	領	均	報	會	餉	吳	近	請	收	鹽	功	省	有	合	鹽	錢	今
數	出	該	也	銷	屬	獲	商	甚	淞	來	咨	變	係	鹽	功	案	引	定	十	員
分	偷	處	復	亦	浙	多	稅	鉅	入	中	商	價	兩	每	鹽	查	呈	六	發	另
別	漏	至	查	較	鹽	起	務	本	江	外	等	或	淮	斤	定	兩	赴	文	到	延
充	夾	稽	鎮	便	引	盡	司	年	經	輪	情	照	委	需	章	淮	運	丹	洋	人
賞	帶	查	江	地	是	屬	督	二	過	船	相	浙	員	充	每	派	司	徒	稽	查
及	不	商	本	庶	以	岱	飭	月	鎮	及	應	章	所	公	斤	員	衙	一	次	查
解	論	船	非	免	稟	該	擡	間	關	挂	咨	每	獲	給	僅	在	門	棧	每	輪
赴	鹽	夾	淮	洋	人	關	手	據	駛	用	請	斤	可	否	止	鎮	照	給	次	船
總	斤	私	鹽	請	藉	道	人	湖	赴	洋	核	給	嗣	賞	十	關	章	賞	有	獲
理	貨	係	引	就	口	以	等	北	上	旗	覆	賞	錢	後	六	緝	補	接	數	到
衙	物	關	地	近	此	各	照	督	游	之	嗣	錢	鎮	四	文	私	課	應	千	私
門	皆	道	兩	發	查	該	嚴	甯	楚	甯	經	文	關	文	增	未	在	有	斤	鹽
充	由	及	淮	交	獲	船	查	波	兩	波	兩	或	擊	關	數	准	認	礙	之	即
公	稅	稅	並	鎮	稅	在	查	江	江	江	江	由	功	擊	向	關	額	官	多	發
各	務	務	無	於	私	滬	輪	沿	夾	帶	沈	浙	商	解	於	道	內	充	每	鹽
關	司	司	委	理	飭	各	各	經	江	葆	葆	收	鹽	交	浙	浙	公	銷	斤	變
一	就	專	員	既	發	裝	船	函	灑	江	江	買	解	地	有	有	統	查	飭	價
律	近	責	亦	順	鎮	在	夾	賣	關	江	江	之	交	頗	案	銷	統	浙	繳	自
照	變	通	無	而	棧	鎮	私	關	礙	礙	礙	准	之	多	所	詳	侯	西	充	三
辦	價	商	准	之	之	被	疊	江	課	課	課	處	處	窰	有	奏	年	改	公	月
今	酌	各	棧	秤	秤	獲	據	關	課	課	應	應	應	窰	浙	浙	終	復	給	至
鎮	提	關	設	數	數	據	據	課	課	查	查	秤	秤	獲	部	部	計	斤	賞	賞

關緝獲浙私地不在鎮發棧誠如浙地尤多窠礙恐洋人查照
嚴飭浙省緝私員弁力堵因領私銷功鹽有礙正額則鎮
關無私可獲鎮棧自不致因領私銷功鹽有礙正額則鎮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詳准飭防練各軍通力合作幫同緝私

運司黃祖絡詳稱竊准統領浙西內巡江蘇候補道杜俞函
稱近年淮私猖獗非通力合作不足以振鹽綱昨奉大咨詳
請通飭防練各軍與各州縣一體嚴緝私梟以衛引地皆可
洞燭機要查練江北私販數人逾萬上自潯梟下至蘇松皆見
分途覓利自皖鄂銷數日疲新營嚴扼瓜濠該私販慮散
字踪跡皆徐寶山所素悉不敢上駛但糾合無藝之民游散
之勇聯成大衆灌浙西界此本內巡以緝湖新出私大幫
之所由來也浙水師向設內外巡緝以湖新出私大幫
俞所統外巡以緝淮私備有私督帶江巡鎮以軍所統外巡又分
海巡江巡以緝淮私備有私督帶江巡鎮以軍所統外巡又分
田管帶其責任在固守口門邀截北串通梟黨易藩籬若入內港
則民船相雜營勇有所顧忌民串通梟黨易藩籬若入內港
大幫由江陰段山港闖進武進小河其準備入江巡皆駐有
師船既不邀擊堵截復不送信內巡令其準備入江巡皆駐有
去任梟幫縱橫直入以致散入內地實江巡之不得其人會
與陳鎮軍屢次函商所以見相同現聞咨調周副將遠明其人未

到防及常機所在既向分界勇觀不能早到各防為是至徒幫
 江陰及常鎮小巡向分界勇觀不能早到各防為是至徒幫
 器械精良西又輒數十人輒力百勇尤悍無前內外巡皆地廣兵
 單既疲於西又輒數十人輒力百勇尤悍無前內外巡皆地廣兵
 合鑒俞自張光緒二十三年九月接統內巡迄今五載查浙西
 明鑒俞自張光緒二十三年九月接統內巡迄今五載查浙西
 正帑各課每年計十萬八千計即庚子南北有四年皆銷至十
 四五萬引不等功鹽各項不計即庚子南北有四年皆銷至十
 四下發右營溢額實難獨支幸張渚一戰擊斃者淮私全及力灌各
 口銷並發右營溢額實難獨支幸張渚一戰擊斃者淮私全及力灌各
 餘人厚奪私功鹽人後多餘使蘇省州縣有武防練各營實不能視
 利甚厚奪私功鹽人後多餘使蘇省州縣有武防練各營實不能視
 緝私則事半於功縣僅有差役本難捕臬然送臬到案實不能視
 同局外也至於功縣僅有差役本難捕臬然送臬到案實不能視
 辦不得據臬之一面之詞謂係僱手旁觀之幫同搖船輕為開脫
 其彼此開鎗之際豈有良民袖手旁觀之幫同搖船輕為開脫
 一臬棄械者為民擊斃而屍外來者為地種田飛子為民擊斃
 出觀誤傷斃命輾轉現徒陽緝私既歸兼轄俞會行文而該懼
 臬黨安得而生命畏也現徒陽緝私既歸兼轄俞會行文而該懼
 統兵而不統餉業委都司李葆琦接帶該銷員尚有智略數月
 之後上與徐營倚護下與江巡角徒帶銷員尚有智略數月

江八巡得各人港行外戶上鹽下船則爲一正氣海清源之弋道北岸專在江絲北魚張
病准此江南能設法調治其生病之處則帶江巡業已兩奉前憲
臺批務檄令內經分巡移各在該管帶聯絡一到氣督替應由杜各守咨商
陳鎮之固外我藩有臬黨內必巡須與外巡互相策應以期如有犯分必獲
俾司可衙門無案可稽而准私口之門爲最要或某處有巡口門嚴密處
本處爲何營汛地並何以處防此亦整頓巡務必查不可少之地
而無臬黨侵犯或某處疏於防範致有失事自應查明少之地
界限嚴定賞罰功過以示勸懲此亦整頓巡務必查不可少之地
事亦請杜道會二商陳鎮酌核辦理常年銷數責令按月鹽斤
應分償款加價二文蘇藩司擬照常年銷數責令按月鹽斤
稟咨數短催急如星火第而短實亦後銷盈是細難逆料如
果銷數短催急如星火第而短實亦後銷盈是細難逆料如
緝私各營整頓巡務一面移請切勿如曩日之視鹽務爲獲犯
到案立予嚴究懲辦毋稍寬縱切切如曩日之視鹽務爲獲犯
省之事不關心並因蘇省現分認得加嚴緝以關切己故請
分咨通飭防練各營與各州縣一體認得加嚴緝以關切己故請
能通力合作濠該私販人自不必易見功如杜道明證至於新
勝營嚴扼瓜濠該私販人自不必易見功如杜道明證至於新

勇請捕江蘇撫憲剛示人曉諭以前於西五屬十六年四月間曾奉
 咨歷經派員在水陸梭巡嚴懲辦乃有等附近愚民以致巡勇
 捕拏梟匪正在相持之際或隨聲附和或屯聚觀望民人定
 各宜引嫌遠避不得漏網嗣後官弁致誤傷儻敢附助勢人等
 予格殺勿論示禁有案嗣後凡有在場觀望大夥私販斃命
 無論是匪是梟均應照格殺無定斷並查大夥私販斃命
 殺傷巡役人等不脫參交部議又強盜被獲如承地方文武各
 官及上司容隱不參交部議又強盜被獲如承地方文武各
 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併題有參議處各等
 語近年蘇五屬拒捕殺傷之案層見疊出從未勒緝參處等
 之該嗣後遇有大夥私梟拒捕殺傷弁勇脫逃無獲之案應
 責成該管府知府隨時查察飭令開弁參承審州縣將案送
 案梟匪處為開脫即各節函復道轉商陳鎮會查實亦即
 照例參處除將以上各節復道轉商陳鎮會查實亦即
 限嚴核定功過章程分開摺移江總督蘇撫憲重申禁令詳請憲
 臺察核定功過章程分開摺移江總督蘇撫憲重申禁令詳請憲
 諭並再通飭各軍通力合作幫同嚴緝者即准緝私持仗
 拒捕而防練各軍通力合作幫同嚴緝者即准緝私持仗
 弁指再稟究並請分干參處經浙江巡撫兼鹽政批送
 案毋再曲為開脫至干參處經浙江巡撫兼鹽政批送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詳准整頓蘇五屬巡緝章程

詳運司黃祖五

屬內外大巡業經詳奉憲批仍飭循照舊章辦理在案惟各

地鹽斤疊加課價之後官私價值懸殊若令私靖官銷尤非

實力緝私不可現經本司督同甲商沈謙吉等酌擬整頓巡

緝章程七條不可現經本司督同甲商沈謙吉等酌擬整頓巡

勸懲上或捕獲後罪緝私各營剿捕大幫私梟如能獲鹽在事尤

引以懲上或捕獲後罪緝私各營剿捕大幫私梟如能獲鹽在事尤

為出致力私梟橫行者官分別輕重立予參辦儻敢得其有縱私廢

弛以致私梟橫行者官分別輕重立予參辦儻敢得其有縱私廢

有確據以事投誠賞員弁罰而使人將士用命期收實效故智有酌

應軍法從事庶信賞必罰而使人將士用命期收實效故智有酌

擬查整頓巡務中前左後四營前經一請抽船會哨實力壯派船會哨

由統領飭巡該管帶調度如弁勇定所有各營派會哨者
 船悉聽輪巡之管帶調度如弁勇定所有各營派會哨者
 即稟明統領撤換核辦以營有玩視者陰違不派海緝私應
 由統領隨時查察核辦以營有玩視者陰違不派海緝私應
 海兩營交界處罰以派船會哨也近來私梟外猖獗領轉大幫拒
 捕之事層見疊出巡員之中豈竟一案無可振作者但賞罰不
 嚴則奮興無自擬懇詳請奏明立案如果剿捕大幫私梟獲
 鹽績在三千引以上者其在事出力營哨各官准予援照異
 勞績奏請獎敘各營哨官儻有縱私確以軍法從事庶各員有
 輕重挾予撤重如查反覆等情即請確有實據從投誠員弁
 或感懼灑賣必勾結內地痼棍窩頓也查大頓私梟之來非
 但沿途灑賣必勾結內地痼棍窩頓也查大頓私梟之來非
 所感懼灑賣必勾結內地痼棍窩頓也查大頓私梟之來非
 方痞棍貪利分肥樂於從事而不肖紳董亦有出而挺身包
 庇者擬請詳咨通飭蘇五屬州縣一肖紳董亦有出而挺身包
 查獲窩頓人犯送縣後即予澈底嚴辦毋稍迴護庶私梟
 無可托窩頓人犯送縣後即予澈底嚴辦毋稍迴護庶私梟
 費不敷上年銷數更短為始墊於蘇五屬抽提不加巡經費頗
 難乎為繼擬請自本年為始墊於蘇五屬抽提不加巡經費頗
 每引加抽而免匱乏儻一有請餘令商巡多受節制也攤還各商
 以昭核實而免匱乏儻一有請餘令商巡多受節制也攤還各商

受之設人原節制以輔大巡巡之不足而由各地商稟定然向由桀棧主政不
 惟不能約束且反受其挾制往內外巡統領節制如勢擬請
 將各地商巡就地分段派悉歸內外巡統領節制如勢擬請
 私將緝獲以槍枝給價而資聯絡俾得稍受私鈴束須有所顧忌在軍一
 火無從購辦設遇捕獲私械正可儲以備擬請通飭內變外
 巡員如遇緝獲私販槍枝應令悉數繳公不得私匿以
 賣仍由大巡項下營充賞也查向來緝獲私鹽請將緝獲私船
 會同商棧變價歸營充賞也查向來緝獲私鹽請將緝獲私船
 定章解局驗明裝毀另給船賞按船身大小分等給賞惟近
 來所獲私船有裝毀私船之賞如僅向章給賞數十
 千文未免令轉出力之弁勇缺望若竟准由該弁等有緝獲大行
 私船除照章給予船賞外應將所獲之船由該營會同就地
 商棧招人售買查明買主來歷方准成交不得由營會同就地
 杜售梟所有售出之錢仍全數由該營收分給出力弁勇
 以示優獎應請賜咨內外巡統領及督銷局查照轉飭辦理
 兼經浙江巡撫
 鹽政批准

光緒三十年五月詳准派商總理浙西杭嘉松三所鹽巡

詳運司據

華婁引商沈允成吳洪裕等稟稱竊商等疊接甲商函開數轉
 奉憲臺諭飭催課催繳報効各等因伏查課從銷出有銷數轉
 然後有課項雖年額正帑由商包認但積引既多初私鹽遍蹶
 籌措亦有復為難商等世業浙商擊配華婁復引之資始能自立
 地不辭自艱苦矣從前鹽價較賤尚堪與私鹽相敵乃自立加足
 而商力自疲矣從前鹽價較賤尚堪與私鹽相敵乃自立加足
 減價加課私而後部飭加昂浙防加價既難仰邀恩減復以巡費
 力加為成維本持日重則又巡員不顧血資而圖銷數頻年丁缺額弊端巡
 不為度而足即尅以之資軍火之價亦難飽其慾壑銷數之不足皆
 其不用度而足即尅以之資軍火之價亦難飽其慾壑銷數之不足皆
 不由於此又慮使侵擾其地使之商之議評乃相率養臬自衛稍
 不遂意即指使侵擾其地使之商之議評乃相率養臬自衛稍
 張臬費之欺蒙統領商引受毆擊其欲名為添船添兵而實
 則添費之意嘉寶經商引受毆擊其欲名為添船添兵而實
 昭彰無兵日供迎送無緝私更便成大績可以漸著而不知
 有輪無兵日供迎送無緝私更便成大績可以漸著而不知
 文而引銷既滯收數即短恐尚須添派不敷商力幾何奚堪
 經此引銷既滯收數即短恐尚須添派不敷商力幾何奚堪
 於此引銷既滯收數即短恐尚須添派不敷商力幾何奚堪
 尚於此引銷既滯收數即短恐尚須添派不敷商力幾何奚堪
 有鹽顧忌不諳肆行自改歸弊各引商自火行經理巡手廢弛貽員

害引地較無巡爲尤甚上年春間蒙前憲黃諭各飭沈甲商率一
手經理各商咸以手加額以爲從此可復舊觀各巡員相率
失色一數較起迨荒謬之概行露跡是華婁爲私衙門戶成時
各地銷數較起迨荒謬之概行露跡是華婁爲私衙門戶成時
敗皆立見其端弛而論恐難足額於前數年關切膚世業一固虞
照現在巡務懈弛而論恐難足額於前數年關切膚世業一固虞
將廢國課又復稽查各巡不得勤惰之賞罰並懇恩以專責沈甲
商常川赴地稽復查各巡不得勤惰之賞罰並懇恩以專責沈甲
換之權俾巡員得有顧慮可資振刷精神以收桑榆之效不
致終於荒嬉徒將挖肉之資期此無用之神巡且現值更換前
營管帶之顧華婁一隅也如謂甲商尙有催課等要公便局起
見不省會查杭所本有幫辦係在該甲商親子平日隨同辦公年
離才優家學淵源儘堪勝任在沈甲商屢次乞退自辦爲難
壯衷而浙西大局有關係請以沈甲商總理浙西鹽務而以西
全局所繫以巡務爲樞紐請以沈甲商總理浙西鹽務而以西
杭所大甲事責成沈甲商督率會籌似此一各轉移間浙西各地有
緊受其福否則沈甲商雖蒙慰留終必求去商等爲世業大
胥起見並非有所私袒於其間至於敬老尊賢宜如何量示
優異之處出自憲裁非商等所敢擅擬也爲此稟乞核奪等
情據此本署司查浙西巡務責成沈甲商謙吉一手經理會

衆商黃前所信司批飭遵辦有案該甲商老成練達明幹有爲素爲
 擬申一事舊案以沈甲商總理浙西鹽巡並相加三所總浙江巡
 目專一權俾資整頓與該商等所見正相符合經浙江巡
 撫兼鹽
 政批准

宣統二年九月定蘇五屬鹽捕營統領仍由浙江會同遴員奏

派札督辦江蘇巡撫咨據蘇省司道會詳稱奉札准浙江巡撫
 電擬將浙西水陸鹽捕各營責成運司統轄此蘇五屬鹽捕
 營所駐地皆在蘇界浙運司以實缺司統轄此蘇五屬鹽捕

莫及勢難越境督捕來統將覆等因札會擬請於浙西巡務
 開辦於同治初年歷來統將並非悉用蘇員擬請於浙西巡務

協道中遴選委統將來應歸接運司總統詳覆察核據情
 咨商等因到處查前據蘇五屬引商潘宏昌等稟保惲道祖

本接大巡當殊多爲大難所稟應江蘇巡撫以請就近會商蘇大辦
 地統當殊多爲大難所稟應江蘇巡撫以請就近會商蘇大辦

體察情形酌量選擇妥員奏明派委去後迄今尙未咨覆茲
 准前因應仍由貴大臣咨商江督蘇撫遴擇妥員會同奏派

總期巡務得力以顧課餉
 不必顯分畛域別生障礙

不總期巡務得力以顧課餉
 不必顯分畛域別生障礙

宣統三年五月定飛雲江巡船由上塢鹽捐局商兼管以緝聞

私職溫處鹽釐局咨覆運司准貴司移開據上塢等處鹽捐局

等情到司除批據稟上塢等處籌款重購巡船兩艘駐紮

斥擬援成案將飛雲江要隘自籌項重購巡船兩艘駐紮

巡緝由該商兼管閩私由該職商兼帶飛雲江巡船三案未

問前溫處鹽釐局核准由該職商兼帶飛雲江巡船三案未

准移司有案應否核准設巡船由商兼巡以緝私之處究於

課釐有無裨益候鈔稟移會溫處鹽釐局核案確查移司飭

遵印發以憑照外遵辦合稟備文移會商照久成稟同前查到

議覆司以憑照外遵辦合稟備文移會商照久成稟同前查到

局卷捐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職商設巡船一艘派委管帶一

處鹽捐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職商設巡船一艘派委管帶一

蔡弁顯祖緝私得力僉印准予留辦等情到之局當即批准也
 委各在案此飛雲江緝私管帶由總辦局札委之局實在情形准
 查飛雲江貫穿瑞安全境自入海之管帶由上紛閩私每
 易偷運入境致礙正銷從前辦法巡船管帶由上紛閩私每
 保安員不稟請以札委緣該局係屬商辦久成費又係出自籌
 藉官力不足請以資彈壓今職商鄒久辦成費又係出自籌
 由款項添購巡船由該職商惟款由自帶籌既不遍查檔卷並無
 設該職商兼帶巡船由該職商惟款由自帶籌既不遍查檔卷並無
 屬可巡行在兩艘局即提挈該大綱商兼帶私以絕事暢釐課無誤抑又請
 求惟兵弁花名薪糧開支仍應閩場私月報總局如有數別項
 情弊得以隨時察究所有緝獲閩場私月報總局如有數別項
 繳總局分別充公
 充賞以杜弊混

緝私關隘

仁和場

團竈附近省會各團隘口均設引店
 就團稽查並派廳縣場役在團偵緝

許村場

如馬牧港瞿家等處為官墳港地地方尤屬私梟
 肩鹽俱從此經由而城東墳港地地方尤屬私梟

沒所設巡廳差捕並絡繹巡查
 桐鄉之鹽捕在於水陸要隘絡繹巡查

錢清場

於新開河西小港諸支港皆設有營汛盤詰若由他道即為私鹽

三江場

如童家團環山水道惟馬鞍寺一帶寶盆團南陸路等處北附海塘水道馬鞍寺一帶寶盆團南陸路等

名雙橋上通梅墅北即附團之堰橋下接陡壘下方橋等水程有蝦鬚港南通梅墅北即附團之堰橋下接陡壘下方橋等

新鳳二團水陸兼達上通紹興府城下抵三江大閘捕偵緝野西限長河四團聚處均設有紹協兵丁暨山陰縣捕偵緝

東江場

新安姚宋新甯會二縣捕役並紹協營汛與場役分要隘向設有山會二縣捕役並紹協營汛與場役分

班偵緝場員仍不時稽查

曹娥場

小境內有曹江一帶不設關隘產鹽交商上販收貯於金團內曹江一帶不設關隘產鹽交商上販收貯於

守巡察以杜偷漏

金山場

從石堰路經由上虞縣過壩出口最為要隘團竈場員督役巡緝協同營汛稽查

石堰場

凡水道之橫河低仰山嶺小里四堰及湖門數處最里埋馬鎮徐家塔歷山百梁橋周港大湖門數處最

多私鹽出沒所設緝私隘口東有澹山所盤詰巷臨山衛營汛並場役及餘姚縣捕往來盤詰

鳴鶴場 東埠頭地方有慈谿縣捕煎煮巡緝引海衛由長溪有駐防兵丁巡守而亭戶刮淋煎煮領肩販地

湖雁門鳳浦四嶺及桂橋私
鬻多從此影射稽緝尤宜加謹

清泉場 水陸隘口山路則小港口東岡礮員差役協同鎮海則王家洋竹山頭長山橋等處

營汛及廳縣
捕役稽查

穿長場 大礮算山三山等浦恆多私販瀕海鼓寨二團山海交錯最易漏其長場附近之朱塘丁西二團山

叢雜亦屬有提標之左營官兵並鎮以直達鄞縣偵緝者尤宜加意向設

常川
偵巡

大嵩場 地方延袤遠散漫難稽向設
有甬東巡司以遠緝私煮販

玉泉場 番頭二役係船隻往來石營派撥目兵看守
設有場役稽緝又有昌石營派撥目兵看守

長亭場 於亭頭及海游寨西塾等汛盤查以隘之夾帶之弊
第山路錯雜易滋梟販故向於經由要隘之

連槎渡引頭共設緝私巡船於甯海營撥地查弁兵駕
巡又甯海營撥發千總一員在通場團竈坦地查緝

黃巖場 路地橋過瞰羽山海北枕直抵甌江巖惟恃有得以時揚稽緝而至頻由

之雙邑六都之箸黃等處尤屬水陸總匯又臨邑之南岳黃橫

河新鹵長蔡洋西王莫家浦各地沿海一綿互百里近海居

捕保常
川巡邏

杜瀆場 其地濱海負湖去海僅十里多私販出入凡前所港

巡守及臨海
縣捕偵緝

長林場 緝私之處西鄉八團係樂清營蒲歧所等處磐石營汛兵丁防守兼之防守東

縣捕並巡緝員督
役往來

雙穗場 迤內地陸路官道水路官河俱一綫相穿並無要隘至

若梅頭霧前三港半浦諸處尤為險要向設有平
陽協兵丁守竈巡緝又有瑞安縣捕及場役稽查

永嘉場 太保亭元帥廟鄭澳嶺白水嶺市前街五處係陸路
私鹽總徑錢王橋張家橋新橋南橫橋北橫橋五橋

並橫河二十六橋係水路緝私鹽要隘向設有營兵
巡守又有永嘉縣捕役偵緝星羅綦布立法綦詳

黃灣場 陸路隘口有場役及海甯州巡捕遊緝
水港出沒則有長安鎮千總帶兵遊緝

鮑郎場 要隘如譚仙嶺下有關門寨前團北徑有悟空寺又
澉浦城北至井亭子又近東顧家團小徑又東寨團

北路又北團大洋橋六路至宋陸錯一帶及接壤之秦駐塢等
處俱係山僻荒徑通達河港水陸錯雜向設場役弁兵嚴行

堵禦又場鹽運至榆城盤驗
巡鹽官遣役就榆城盤驗

海沙場 地方遼闊團舍衆多陸路沿塘一帶水路海鹽惹山
東達平湖直趨金山等處及西塘東塘二橋並惹山

等處均為要隘向設立撫標長安營官兵
暨場員督役與海鹽縣鹽捕常川偵巡

蘆瀝場 橫浦分界之裴家街張家埭地方多聚私梟而役金絲
孀橋為必經之地向設嘉協營兵汛守聚私梟而役金絲

捕及撫標千
總帶兵偵巡

橫浦場 陸路之裴家街水路之白涇河係蘆橫二場交界私
煎私賣最為緊要向設有營汛駐箭防守及縣役鹽

捕並場員統
率場役巡查

浦東場 為私鹽出沒之所北由六里庵張堰東從水陸要隘

向設有金山營提標巡弁及華巡
縣兵丁役捕率同場役分布偵巡

袁浦場 葉謝塘地居民稠雜商輻輳南通柘林西通張

缺西灣又設立巡港役團保領辦水手在於場境不時往來巡
船捕役又設立巡港役團保領辦水手在於場境不時往來巡

守

青村場 塘內外金家店三角巷吳家衙頭二三橋梁家店

何家橋水陸要路等處係奉
賢縣捕役青村營目兵巡緝

下砂頭場 每團設有水手一名稽查陸路要隘東沙黃家窪

又有南匯縣捕役暨
營汛弁兵梭織查拏

下砂二三場 所有偵巡鹽飭令縣營拏獲

崇明場 境內各沙場竈處所汛防林立其六激於七激八激

口巡緝
右各場要隘

杭所 引鹽由場陸續運所多有泊不肖船地方遼闊自候擊以及

役晝夜
稽查

紹所 於所橋前設立欄柵商船編號過柵候擊又於義新兩

偷竊
諸弊

嘉所 擊廳前臨運河三面有橋其東之常豐北之後虹涇大第

水鄉委本所官帶同分差工腳多偷挖添灌之

松所 向於小斜涇大張涇等橋下處另釘木柵以絕飛渡後以

於二里涇西口添立西柵放生橋下添立東柵以嚴偵緝今

多各場透漏嚴飭場役以及營汛弁兵常川偵巡

長安鎮 屬海甯州浙私鹽出沒之所獨海甯海鹽平安湖桐

乃其往來適中孔道專委
千總一員在鎮設營堵截

塘棲臨平江干三處
察屬又杭州府屬仁和錢塘二縣毗連肩票各地

亦為要地

嘉興秀水二縣
匪屬嘉興府地係水鄉港汊紛歧緝私
易向設有長安千總嘉協營弁

澉浦乍浦二口
同屬嘉興府係私入嘉門戶
治三年詳准設擊驗卡

白雲橋及上河下港
屬湖州府烏程歸安二縣界連場竈接
壤肩粟各地支港叢雜均宜加意堵緝

黃湖鎮
屬湖州府孝豐縣私梟出沒之多在橋關王之嶺石門錢
塘之瓶窰橫入孝邑於餘杭之嶺石門錢

瓜村黃湖十五梯等處
假道向於孝餘交界之嶺設卡難
捕會同營汛及縣捕常川駐守幽嶺地方曠野之路徑叢雜

以巡緝惟黃湖鎮乃餘杭之門戶而餘
杭乃孝豐之門戶亦宜設隘實力稽查

舟山各山澳
屬定海廳岱山秀山長塗三澳餘鹽歸定海廳收
買其內港十五澳附近城邑餘鹽歸定海廳收

鹽責成甯波府不時稽察其內洋之二十澳離城較遠餘
買歸定海營收買責成稽定海鎮總兵稽察至舟山三十七澳

瀕臨大海易於偷渡凡各山澳尤宜加意稽查

諸暨義烏浦江三縣 諸暨屬紹興府義烏浦江屬金華府三縣均屬連紹屬之山會蕭各邑場竈出

產肩票輕課之地私鹽充斥向撥紹協五汛及西路向天嶺等商捕巡役在於三鎮總隘之楓橋等八處及西路向天嶺等

六處東路大嶺八字橋等八處分布各隘周密巡緝

破塘婁公漓渚阮江四鎮 係諸暨交界之地皆山會肩販運私入諸暨要路同治二年詳准各

立鹽卡以杜越界

金華縣 屬金華府東界蘭谿等處上江客載船隻多有私鹽

夾帶每由諸暨義烏地方連及金華地擾引地永康鄰境輕課減免之義烏浦江及行銷台鹽帑地之東陽永康武義各

邑以至輕課引鹽恣意銷越尤宜實力堵緝

湯溪縣 屬金華府其地分四鄉二鄉阻山惟蘭龍二鄉近水鹽船僅及水次而四鄉相距遠者百數十里東

有酤坊南有銀嶺西有白憚於涉遠以食越界之鹽為多集於此金遂二鄉之民欲買引鹽杜於遠以食越界之鹽為多集於此

鹽之所以得售引鹽之法靖私為要銷也欲得疏通當以設法

常山江山開化三縣

屬衢州府有商鹽運地例由蘭谿女埠解包分篋多有灌包夾帶及船戶挖包偷

竊等弊向設立巡役查驗

富陽窄谿嚴州三口

係鹽出港要口向設關盤查同治二年責成釐卡委員稽查查

桐廬縣

屬嚴州府東接紹屬之義新兩壩西鄰杭屬之富陽一邑非仁錢肩票越界侵欺即徽郡鹽艘停泊偷漏

徽郡鹽必由桐廬經過船戶偷漏皆在桐鎮私售宜於水陸隘口設巡嚴查

茶園街口二處

茶園屬嚴州府歙縣設有安縣街口屬安徽徽州府歙縣設有安縣街口屬安

温州府

地接閩界閩省漁船多越界私售向例閩船自配及鹽不許照外多帶止許本船醃浸不許登岸售賣及

轉賣別船飭汛稽查

小圓山臺桃渚墾埠前所泗林等處

屬台州府地濱海洋私梟易集向設營弁稽查

蘇松常鎮四府

屬江蘇省四府為浙引疏銷最巨之區而丹徒縣京口地方為兩浙行鹽門戶界接淮場

地當孔道為七省咽喉向於沿江關口地方建設鹽廳專責常鎮道暨鎮防同知城守參將督兵巡查

吳淞瀏河福山張家庫七鴉崇明各海口屬江蘇省同治二年

詳准設立

吳縣長洲元和三縣屬蘇州府三縣地方遼闊向設巡

華婁奉賢金山四縣屬松江府向以私梟充斥巡緝其太倉餘

崇明一縣亦派千把總一員在要口駐筭往來稽察又松府

並浦溇各隘口設立巡緝

丹徒丹陽小河孟河江陰靖江各口屬通常鎮二府淮私一水

治三年詳准於各口分設巡緝局

韓橋朱張圩埤城三處屬京鎮江府丹徒丹陽二縣界向由

界牌規頭二處屬江蘇省安仁縣接壤彼此設卡堵截

封禁山

屬江西廣信府界連四省奸偵私最
易窩頓向於要隘設卡分兵偵巡

右各地要隘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一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二

兩浙二十三

職官門

職官

附考成

兩浙鹽政清承明制初差御史巡視繼以督撫兼管或專設鹽政迄道光初元始定以巡撫兼任至宣統時復以巡撫爲會辦鹽務大臣官制蓋屢變矣都轉一官原稱鹽運使嗣改爲鹽道乾隆時仍爲鹽運使其分司大使等官亦屢經裁併其官制有足述者至局所之設本非經制惟以督銷緝私及徵收半課職任綦重亦附述焉志職官

鹽政

浙江巡撫兼會辦鹽政大臣一員協助督辦鹽政大臣分

管兩浙所屬鹽務事宜駐浙江省城

順治二年題准巡視兩浙鹽差監察御史一人

康熙五十年定兩浙鹽差交代之期兩浙巡鹽御史額圖疏言兩浙鹽差於每年十二月

交代請改期八月當秋水滿盈盤運不難則錢糧易於完納下部議行

雍正四年諭兩浙鹽務交與巡撫兼理停差巡鹽御史

雍正五年九月以浙江巡撫兼理鹽務給與巡鹽御史印信吏部

奏准都察院據浙江巡撫李衛咨稱兼理鹽務應有敕印在應否另給敕諭之處請旨奉旨兩廣鹽務交與總督楊琳在

先河東鹽務交與年羹堯在後年羹堯曾奏行銷鹽引用總督印信將巡鹽御史敕印繳回再督撫諭內有無兼理

鹽務字樣爾等查明應否領給之處議奏欽此續於四月內都察院查奏原任總督楊琳等兼理鹽務前此巡鹽御史內

印俱無兼理鹽務字樣俱用督撫印信辦理相應將李衛所請

旨依議欽此是領給所有前理鹽務之督撫俱用一督撫印信等因奉

畫一不便異同應將巡撫所請給與巡鹽御史印信凡兼理鹽務庸議奉旨著照該撫所請給與巡鹽御史印信之應與印信著照此例行

乾隆元年諭兩浙鹽務向來廢弛自李衛為浙江總督以來留心整理諸事妥協大學士嵇曾筠現為浙江巡撫著照從前李衛之例改為浙江總督兼管兩浙鹽政

乾隆五十八年諭杭州織造改為鹽政兼管織造事

五月奏定巡撫鹽政會核章程

吏部議覆浙江巡撫向係巡

撫兼管茲奉諭旨改設鹽政專司其事令巡撫隨時稽查仰見皇上杜弊周詳之至意伏查巡撫鹽政同駐省城有例應

會核會辦事件現屆改設之初宜議定章程以重考核而免歧誤查辦事例載鹽場各官該鹽政會同督撫考核分別舉劾

具題全德前在兩淮任內凡所屬大小官員題陞調補暨大計舉劾以及盤查運庫奏銷等案悉與督撫札商由

鹽政衙門主稿會同督撫題達今奉調浙情事相同謹將兩淮奏定條例逐一酌核仿照辦理另繕清單恭呈御覽等因

奉旨該行部議一奏欽此臣等謹就該撫各等所奏如各款分別在核
 請旨施行由運司會同藩司揀司員詳運巡判撫缺出定例該督仍
 題補應銜等語查各省鹽運司員副運判撫缺出定例該督仍
 列總督相符鹽政揀所奏具題今巡撫會同鹽政庫各大使並運督
 與例會相同應如所奏辦理一撫會同鹽政庫各大使並運督
 經歷等官遇有缺出將試用人員俱由運司會同藩司具詳
 補而將試用人員俱由運司會同藩司具詳
 鹽政主稿會同督撫題咨等語查地方鹽務官員各遇有統轄
 以專責成場所庫大撫使運司等語查地方鹽務官員各遇有統轄
 出題請辦署理一應由鹽政屬各官凡遇大計三年由運司符
 應如所奏辦理一應由鹽政屬各官凡遇大計三年由運司符
 將應舉應効之員填冊主稿密封通詳各官三年督撫計典應舉核彙題
 等語查運司職司鹽務其屬各官三年督撫計典應舉核彙題
 由運司填冊主稿密封通詳各官三年督撫計典應舉核彙題
 亦應如所奏辦理一應由鹽政屬各官三年督撫計典應舉核彙題
 應各鹽政專摺原奏請定毋庸會同督撫等語查本年二月吏部條
 奏各鹽政專摺原奏請定毋庸會同督撫等語查本年二月吏部條
 補其應歸部銓選者由臣部按班議揀發不論先後補候選到
 員各有班次得缺不致參差若一經揀發不論先後補候選到
 省後即可題咨得缺徑途似覺捷便應請嗣後除奉天隸為畿
 輔重地政務殷繁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奉天隸為畿

南等有額設滿缺或係邊遠等缺所有仍奏請酌量發之請揀發其餘止
等因奉旨諸凡皆妥如議行欽遵在案應將該撫等衙門請
發人員應由鹽政專摺奏請毋庸議一案應將該撫等衙門請
解京協各人餉員應委鹽屬官員領解委員等語均應如所奏辦
應委地方人員領解委員領解委員領解委員領解委員領解委員
鹽政一會同盤查年出鹽課由鹽政及主稿司題等代語亦查庫如所
鹽政核一奏稱每查年綱竣鹽引銷考成等語應由兩江總督
具題今兩浙正餘鹽引銷考成等案亦應會同巡撫具
以昭畫一浙一奏稱浙江鹽道已奉旨改為鹽運使所有該
道關防應請改鑄兩浙街換給以昭信守俟內閣禮部頒發
門傳敕一道亦應照新街換給以昭信守俟內閣禮部頒發
到日將舊敕等所擬兩浙江銷都轉鹽運使司印
信應如該撫等所擬兩浙江銷都轉鹽運使司印
寫清漢移咨禮部鑄給頒發所需傳敕移咨內閣撰給頒
發其原設鹽道傳敕關防照例咨送繳銷咨奉旨依議

道光元年奏准兩浙鹽務復歸浙江巡撫管理兼轄江西江蘇

安徽等處鹽務

宣統二年以浙江巡撫兼會辦鹽政大臣

運司

兩浙江南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一員轄兩浙江南等處

鹽政疏銷引課盤查支放事宜

順治二年沿明舊制設兩浙鹽運使

康熙四十九年改鹽運使為鹽驛道

乾隆四十四年改鹽驛道為鹽法道 兵部議據浙江巡撫兼鹽

道康熙四十九年裁汰改歸兩浙都轉鹽運使兼管應否復還

無兼郵政之例改為浙江鹽道關防內應添鑄兼

舊銜抑或改為浙江鹽道關防內應添鑄兼

管驛務字樣均請另行換給至鹽道內開載兼管水利
字樣查通省水利已責成巡道兼管其鑄道應毋添載水
利惟臬司兼管驛務原頒印信毋庸改鑄其傳敕內應添載水
等語查驛務各既經改歸各巡道添載兼管驛道僅止專管鹽務

應准改爲浙江鹽道關防其所請復
還舊銜運使之處毋庸議奉旨依議

乾隆五十八年諭鹽道本無分巡地方之責著改爲運司

吏部
奏稱

奉旨將浙江鹽道法道一缺改爲鹽運使查鹽運使各缺內惟
直隸係繁要缺向來請旨補放其兩廣係繁疲難要缺兩淮
係繁難中缺山東係繁簡缺向皆開列且鹽運使均係鹽運使
之缺有請旨開列不同辦理稍覺參差且鹽運使與道員相
同均係知府應陞之缺現在鹽運使遇有缺出屢經奉旨補
放自應一體酌定將直隸兩廣兩淮山東各缺及新改浙江
鹽運使員均改爲請旨之缺恭候簡用其浙江鹽道一缺
原係衝繁中缺今改爲改爲運使仍定爲衝繁中缺以昭畫一
浙江杭州織造改爲鹽政兼管織造事務浙江巡撫鹽政等一
切應行酌辦事宜以及印信各項統令浙江巡撫鹽政等確
核現在情形分別妥議題咨
到部再行辦理奉旨依議

同治九年三月奏准設立督銷綱鹽總局由運司主政督同局

員經理 戶部議覆署浙江巡撫楊昌濬奏爲始給予執照循核
加額引分地認運以庚午春綱爲始給予執照循核

轉運並令綱商分別銷地暢滯按引捐輸一次以濟塘工經
費業經奏咨在案嗣據牙釐局司道詳經前撫臣批准在省

城設各立府局將綱鹽稅總局專辦鹽務解以清司目局用等項
 並飭支作辦數年規復舊制據運司及錫引地會同署實藩司巡緝
 節開冀試辦正報銷並通飭各鹽運司錫引地會同署實藩司巡緝
 頓以冀試辦正報銷並通飭各鹽運司錫引地會同署實藩司巡緝
 詳請附奏立案前來臣查浙鹽改課歸牙辦釐局收放應
 一時權宜之計今釐局既難兼顧浙東各屬仍辦釐票綱自應
 另行設局俾免鞅為經理一切收放等因臣等查浙東各屬
 運司督同局員妥為經理以杜推諉等因臣等查浙東各屬
 另辦票運整綱並捐撫楊昌濬請在省城另設綱部於本年三
 月間議覆奏准茲署撫楊昌濬請在省城另設綱部於本年三
 司收放報銷由運司主政督同各府分設局為統一事權俾
 有專責起見應如所奏辦理惟各府局設為統一事權俾
 鉅改票之初由牙釐總局主持收放事屬權宜以一致局為綱
 多委卸現之辦由票釐總局主持收放事屬權宜以一致局為綱
 鹽之總匯其餘日並將鹽省城分局應酌量裁撤署以節糜費統
 候引之課復舊之餘日並將鹽省城分局應酌量裁撤署以節糜費統
 依奉旨
 議旨

按綱鹽總局
 嗣經裁撤

宣統二年八月定運司衙門分科治事章程
 督辦鹽政第一處核定

奉到運署定運司規制道衙門官屬酌擬分科辦法後悉遵定章仍俟	辦到公另訂二條辦事細則立辦處一條按照各運署現行事宜	酌分科量事繁簡應設課長科員由運銷司遴委審計科學裕	第鹽務或會習設科長一人充之其各科書記五人考選錄用	一機要文牘及應行典制商項一訟事項一收發文功過處分	印信並編錄檔案事項一人總理一切庶務事如左一第六條課	儲收發暨奏銷交盤事項一指稽核商竈課釐各項加價一正應	捐稅等徵收催解事項一除災賑人所掌如左一第七條各	支出事項一各縣場糧額人書記四商人所掌如左一第七條各	屬鹽產衰旺釐定鹽價引事項一給發商人行運倉棧店醬坊	照烙秤並覆核繳還殘引事項一稽核各人地厥倉棧店醬坊	存銷鹽數及其運售疏銷事項一水陸一巡功過賞罰書並通	籌禁緝事項第八條審計科設科長一巡功過賞罰書並通	三人所掌倉左出入款目事項一編年報月報及預算決算事	項一人覆核倉左出入款目事項一編年報月報及預算決算事
-----------------------------	---------------------------	--------------------------	--------------------------	--------------------------	---------------------------	---------------------------	-------------------------	---------------------------	--------------------------	--------------------------	--------------------------	-------------------------	--------------------------	---------------------------

有與他科各事得彼此會商承辦司第十條科員辦理其事
 科事如但分員配俾均勞逸由各科自一行酌定訂入兼辦其各員
 職務如何分配俾均勞逸由各科自一行酌定訂入兼辦其各員
 第二條查核各款日暨編纂統計寫多與各科相涉應由總行務課第十
 產銷三科各派一條科員兼任審計之隨事以前案仍不兼支
 薪水三科各派一條科員兼任審計之隨事以前案仍不兼支
 時清理外所有章程自奉准日起編記施歸之入代冊辦理增
 第十條外所有章程自奉准日起編記施歸之入代冊辦理增
 改之處由本司
 核之詳明辦理

運司首領

鹽經歷一員

將盈庫庫大使一員

康熙三十九年裁鹽知事一員歸併經歷兼管

分司

甯紹分司運副一員轄仁和許村三江曹娥東江錢清金山石堰鳴鶴大嵩清泉穿長玉泉長林永嘉雙穗長亭黃巖杜瀆二十場杭州紹興兩批驗所

嘉松分司運判一員轄黃灣海沙鮑郎蘆瀝橫浦浦東青村袁浦下砂下砂二三崇明十場嘉興松江兩批驗所

順治二年仍明舊制設甯紹運副嘉興運判松江運同温台運判各一員

順治十六年閏三月奏准分司移駐松嘉甯紹温台就近督課

稽煎

巡鹽御史遲日異條奏一分司督課之宜核也兩浙設分司官四員其一松江運同一甯紹運副又嘉興運判

温台運判各有督催場課稽煎竈鹽之責但分隸之地遠則千里近亦不下五六百里今則共駐省城差檄追呼鞭長莫及伏乞敕部酌議移駐松嘉甯紹温台就近督課稽煎將每月催過鹽斤造册報臣嚴加查核儻有後時缺額者臣以參

處隨之於是呼應可靈
國賦永賴矣下部議行

康熙十七年復設運同一員運副一員

先是議准將各省運同
運副運判等官裁去至

是浙省復設
運同運副

康熙二十四年裁温台運判改甯紹運副為甯紹温台分司

康熙四十三年部咨將松江分司運同事務交與嘉興分司運

判接管

雍正七年四月奏准將仁和許村二場歸甯紹分司管轄仍聽

鹽道統屬

吏部會議總督管理浙江巡撫事務李衛疏稱仁
和許村二場向日惟係鹽驛道所轄不由分司稽

考但道員事繁難以親自查覈請將二
場歸於甯紹分司管轄仍聽鹽道統屬

各所大使

杭州批驗所大使一員

嘉興批驗所大使一員

紹興批驗所大使一員

松江批驗所大使一員

順治二年沿明舊制設杭州紹興嘉興溫州四批驗所大使

康熙十三年增設松江批驗所大使一員

康熙二十五年裁溫州批驗所大使一員歸併溫州府經歷兼管

各場大使

仁和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許村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錢清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三江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東江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曹娥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金山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石堰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鳴鶴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清泉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龍頭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穿長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大嵩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玉泉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長亭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黃巖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杜瀆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雙穗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長林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永嘉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西路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黃灣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鮑郎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海沙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蘆瀝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橫浦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浦東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袁浦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青村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下砂頭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下砂二三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崇明場巡鹽大使一員

康熙二年裁永嘉杜瀆場大使二員

康熙十六年裁玉泉場大使一員

康熙十八年移仁和場鹽大使駐省城

康熙三十五年裁南監場大使一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北監場大使一員

康熙四十一年裁下砂三場大使一員歸併二場大使兼理

雍正二年裁下砂二場西興場大使二員

雍正六年四月議准以候補候選同知通判州縣等官家道殷

實情願効力者發浙量才分往各場管理鹽務

戶部等部議覆浙江總督

兼鹽政李衛疏稱各場員官卑職小唯知利慾熏心萬萬不能改革應將現任場員分別優劣酌量咨部改補請以捐納

候補候選錄用之同知通判州縣等官如有家道殷實願効力者發浙量才分往各場管事專其杜絕竈丁私煎私賣

之責俟三年實有成效即予保題請旨勅部准照原銜即用

在任候憑其不能稱職者題明休致回籍不准再選儻有仍

踏故轍劣蹟昭著者題參革職治罪伊等原於身家自能顧惜功名實心蹟出力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吏部於候補選同

知通判州縣等官內有家道殷實情願効力各場呈到部者帶領引見恭候欽命往浙江該督酌量分給各場管理鹽務

依奉
議旨

八月議准鹽課大使批驗大使俱給與正八品職銜吏部議覆奉

諭大吏用何項人員及量加糧品級之處該部不足議臣部查本

部將三月內浙等二總督李衛題請揀選人員往辦於六月內奉

諭省或他省內有人與河工去得而家道一殷實者令其赴總督

之衙門亦令其著調取詳加揀選具題欽遵在案今衛學士繆知

甚難御史鄭禪寶等奏稱大吏一員查品級考內開由吏員銜與

引批驗知事俱係未入丞等官一體較量給與正八品職銜

除各丞現任大相使外該督撫以原管大甄別仍有原銜陸勤

大慎別有除貪劣款跡准其保發題以所定原保題之後舉如該

人例未入流之僅缺咨尋部改補庸劣者無任可咨革之例此則留辦

有裨益奉人旨於鹽政實

雍正七年復設下砂二場杜瀆場永嘉場大使三員裁浦東場

大使一員

詳見場產

乾隆五年復設浦東龍頭玉泉等場大使又添設黃灣東江金

山崇明等場大使各一員

詳見場產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浙江仁和場鹽大使舊駐城外臨江鄉東

北二十都地方嗣經移紮省城距所轄竈舍滷地二三十里

至六七十里不等該處近年產鹽更旺催課緝私稽查最易

仍回駐原地

乾隆三十九年三月議准鹽場大使與批驗所大使迴避章程

吏部議覆得浙江巡撫兼鹽政三寶奏稱鹽場大使與批驗所大使因其經管無地方民事之責是以例不迴避本省

即有由本處商籍中式及以貢監報捐例得以大使用者內而在部揀選外而督撫鹽政題調均不以其本處商籍另行

迴避竊思該處商籍其父秩雖卑督煎稽私擊驗引其目乃其專責若本係該處商籍其父秩雖卑督煎稽私擊驗引其目乃其專顧亦難保其必無儻上司查察稍在一處更易從中滋弊與其懲治事後不若預定防閑臣請嗣後如止係籍隸之本省並無商籍行鹽者仍照舊例毋庸迴避外若係籍隸之員應令迴避

本冊俾於起分發時在文結內聲明某省商籍字樣咨送吏部註册俾揀選分發時在文結內聲明某省商籍字樣咨送吏部

即應請一體查明迴避與鄰省場所大內如有係隸於本處商籍者應請一體查明迴避與鄰省場所大內如有係隸於本處商籍者

既覺批驗所防杜尤為周密等語應如該撫所奏嗣後鹽場大使批驗外若係商籍之員於起選時照例呈明以憑查核迴庸迴避字樣咨送吏部註冊於銓選時照例呈明以憑查核迴省商籍字樣咨送吏部註冊於銓選時照例呈明以憑查核迴避儻敢捏飾如籍隸本處商籍者均令該督撫鹽政等查場所大使捏飾如籍隸本處商籍者均令該督撫鹽政等查明分別題咨到日另行辦理恭候命下臣部載入例册並通行各省一體遵奉施行奉旨依議

同治三年詳准向來掣鹽由運司按季親臨監掣現在改行票

運杭所票鹽令杭州批驗所大使移駐海甯州所轄之長安

壩掣驗嘉所票鹽令嘉興批驗所大使移駐海鹽所轄之與

城掣驗詳見運銷

附局所

溫處督銷局督辦一員督飭溫處兩府商販收運閩鹽場鹽按斤抽收釐課加價事宜

蘇五屬掣驗督銷局督辦一員督飭瀏河掣驗商運私鹽稽察銷數核收報獲私鹽引

加價等款

以上兩局向委道員辦理

金華府鹽局總辦一員徵收該局所屬金蘭湯三縣後半課按季彙數解司

台州府鹽局總辦一員徵收辦商包認臨仙黃太永武七縣鹽釐並太平縣漁釐花橋竈

釐彙數解司

以上兩局向委該府知府兼辦

嚴州府鹽局總辦一員徵收該府屬各地解司

此局向委該郡
釐局委員兼辦

杭州府鹽局委員一員徵收杭屬仁錢海餘四縣並嘉屬
石門一縣肩鹽前半課及杭屬臨

安綱引全課彙
數分批解司

此局向委甯
紹分司兼辦

紹興府鹽局委員一員徵收浙東五府並紹屬各縣肩住
八縣綱引全課

引課彙數
分批解司

徽州府鹽局委員一員徵收徽屬各縣綱商後
半課按季彙數解司

廣信府鹽局委員一員會辦一員徵收常廣兩地綱商後
半課按季彙數解司

甯波鹽釐督銷局委員一員督辦商收運銷並催繳
包認釐課及徵收行郵縣象山

二縣漁鹽捐玉泉
場竈釐彙數解司

餘姚收緝局委員一員稽察飭馭配商收買該處曬鹽

岱山收緝局委員一員稽察飭馭配商收買該處曬鹽

瀏河收運掣驗局提調一員商運並查對單照掣驗引上馭

以上七局均委
運副運判辦理

司署委員十三員文案委員一員兼收發一文案及稽核印並

收發公文事宜又統計處委員七員分司編纂繕校統計

表冊並清理財政查造報告及預算決算事宜又鹽務研

究所監督一員管理及宣講三員招選鹽務事宜

杭鹽局收支委員一員專司該局收

紹鹽局文案委員一員專司該局公

富陽桐廬嚴州三卡緝私委員三員均專司商人運鹽掣

河莊黨山二處收私委員二員均督飭收買各

溫處局委員十一員

又文案委員一員司管理該局文存發事宜

捐聯票查有無偷漏事宜兼總稽查委員一員廈河三處分局委員

三員西鄉兩處及玉環楚門該處抽收運場鹽委員三員樂清

東鄉西鄉兩處及玉環楚門該處抽收運場鹽委員三員樂清

飭商販收買各處場鹽運銷並抽驗捐商運鹽斤並總局收

徽州街口提銷委員一員

專司各商棧提

廣信局委員五員

稽查委員一員廣弋貴鉛興三處分局查

員三員均專司各該處商棧分銷催課事宜又

瀏河局委員六員

稽查委員一員專司商鹽進口擊驗事

報事宜又督秤委員四員分

司商鹽上厥分運擊驗事宜
以上共四十三差除研究鹽所大監督一班人員甯紹理分司
兼辦外餘均由司委經歷鹽大使兩人員甯紹理分司

附考成

雍正七年覆准兩浙各場鹽課錢糧令場員就近設櫃徵收原封解交各縣拆併是代徵之場員非專管官可比嗣後除專管各員仍照舊例議處外其代徵場員如舊例初參未完不及一分罰俸六月者今應免其處分一分罰俸一年者罰俸三月二分降職一級者罰俸六月三分降職二級者罰俸九月四分五分降職三級四級者罰俸一年皆免其停陞催徵再舊例未完六分以上者皆革職今未完六分應降職一級未完七分降職二級仍令戴罪催徵至八分以上者革職再初參處分既已改輕則原參各官亦不便仍照舊例議處嗣後代縣催比之場員舊例原參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降

一級調用者罰俸一年原參二分三分年限內不全完降四級五級調用皆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原參四分五分年限內不全完革職者降一級調用至原參六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若有一場坐

落兩縣者其場員兩地未完分數合算併案參處

吏部議覆浙江總督

李衛疏稱竈課向屬場員既皆改用通判知縣州同等官應仍以改令縣徵現在場員既皆改用通判知縣州同等官應仍將各場課銀令場官就近設櫃徵收原封解交各縣拆併等語均應如所請又疏稱場員惟司代比催納而完欠解給仍屬於縣若定以考成竟照經徵一體處分則各員因代縣有比使之註誤停陞考執肯踴躍急公愚以為催比場員如未完分數除一年免於罰俸外其應徵不職許該縣提比經識挪官例罰俸一年免於罰俸外其應徵不職許該縣提比經識挪虧空仍照直隸州揭報另行從重議處如該縣不能稽察致有令場員就近查核算未完分數毋庸兩語查兩浙各場鹽課錢

糧既令場專就近設櫃徵收原封解交各縣處併是代徵之
 場員並非專管官可比若照經徵舊例一各體處分原屬太過
 若概將降職停陞者俱改爲罰俸一年則輕重不分於法亦
 未允協臣等請嗣後除專管各員仍照舊例處分外其代徵
 場員如初參欠不及一分者舊例罰俸六箇月今應免其議
 處欠一分者舊例罰俸一年今應罰俸三箇月欠二分者舊
 例降職一箇月今應罰俸五箇月者舊例降職三級今應罰
 應罰俸九箇月欠四分者舊例罰俸六箇月者舊例降職二級
 今若一年俱免其停陞數既多而處分太輕又恐場員俱行革
 職二代徵不力戴罪督催欠八分以者降職一級欠七分參處
 常二級徵仍令戴罪督催欠八分以者降職一級欠七分參處
 分既已改輕則原參各官亦不便仍照舊例議處臣等並請
 嗣後代縣催比之場員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者並請
 例降一級留任今應罰俸六箇月原欠二分年限內不全者
 者舊例降三級調用今應罰俸一箇月原欠三分年限內不全
 不全完督催者舊例再降四級調用今應降一級用原欠四分
 一年督催者舊例再降四級調用今應降一級用原欠四分
 內不全完者舊例再降四級調用今應降一級用原欠四分
 內不全完者舊例再降四級調用今應降一級用原欠四分
 將已徵錢糧內有挪移侵欺情弊查揭致有報虧空挪移侵欺
 分別處分該縣平時不能稽察查揭致有報虧空挪移侵欺

者將該縣照直隸知州失察屬員虧空例議處至有一場坐
落兩縣者其場員兩地未完分數應合算併案處分再從前
未完課項即令詳報該場員
就近查明會縣詳報著追

乾隆二十六年定兩浙鹽課考核於奏銷後扣限兩月具題

咨覆查兩浙考核先經本部以二十四年考遲至二十五
年始行造冊具題行令查取遲延職名送部在案今據撫
咨稱兩浙考核錢糧向照該撫管日期扣算至一年限滿
造報考核其間正署各任久暫不同而任內應徵錢糧引目
必待課完冊報委係彼此相因所有奉取遲延與奏銷兩案而
徵收解完冊報委係彼此相因所有奉取遲延與奏銷兩案而
免等語查兩准考核例於奏銷之後限兩月具題今兩浙鹽
課具題與兩准考核例於奏銷之後限兩月具題今兩浙鹽
後鹽課考核無論正任署任總於奏銷後定限兩月
題報之處應如所咨辦理如有遲延即行查明報參

乾隆五十八年議准兩浙各場竈地鹽課錢糧由場員徑解運

庫兌收以專責成如場員經徵不力照兩淮之例處分應以
場員為經徵分司為督徵其水鄉鹽課銀兩本係州縣徵解

處分仍歸經徽州縣及督徵知府

嘉慶十八年覆准南沙官廠照場竈聚團之例編列字號簽派
殷商齋本赴廠與煎戶自行交易責令錢清三江二場督察
經理如有私鹽偷漏知縣照例議處同知照州縣之例減半
議處巡檢照捕官例參處

嘉慶十九年覆准浙江省正餘引課竈課例定次年十二月奏
銷其應參未完各官先於十月截數彙造冊籍截數後十一
十二兩月內續有完解之員原冊不及悉改准另立一冊隨
題咨部分別聲請扣除減議其各省引竈課奏銷應參未完
各官凡在造冊以後題限以前續完者俱准一律辦理若在
各該省具題後續行完解者所有原參處分仍照舊專案分

別題咨扣除減免

同治十一年正月諭楊昌濬奏浙西引地試辦限滿銷數仍無起色一摺浙西蘇松等四府一州爲浙鹽引地自改復商引以來試辦已逾兩年迄無成效各州縣自寬免督銷處分後遇有梟販之案視同隔膜以致私販橫行官課益絀亟應認真整頓以挽積習嗣後江蘇蘇松常鎮太五屬督銷引鹽處分著照例復還並著曾國藩何璟嚴飭地方文武實力緝私以衛引地如敢仍前玩視及拏獲鹽犯有意開脫者卽行從嚴參辦至商巡殺傷梟匪之案並准援照直隸山東例案免其議抵所有耗餘加認之數著暫行寬免以恤商力

光緒十年十一月覆准定海廳水鄉鹽課向入甯波府督催職

名該廳非府所轄自辦理光緒九年奏銷為始改歸甯紹台

道督催

宣統三年運司詳准嚴定各緝私督銷局功過以示懲勸

陳運玉司

麟詳稱年額銷數及七十八萬引自經兵燹戶口凋零舊制

咸時代年額銷數及七十八萬引自經兵燹戶口凋零舊制

遽難復嗣因逐加整節至同治八年始復釐定額課暫以

亂後銷數最多年數目作為額數迄今四十餘年生齒日以

繁倍增乃近昔食鹽不特民日用之銷數應亦逐

漸加增乃近昔食鹽不特民日用之銷數應亦逐

在民間並無不免而重斤夾帶商弊亦難必無推原其故皆

銷民私固知不免而重斤夾帶商弊亦難必無推原其故皆

由各局卡因循不振以至銷路不暢稅課不增因起色當此

一數日有起色自必量予獎勵每三箇月比較一次如盈銷在
 成一年如仍虛過二故事銷上者撤差亦必分懲處如短銷在
 鼓委勵如賢能而儆玩忽經鹽政院批准
 委勵賢能而儆玩忽經鹽政院批准
 鼓勵賢能而儆玩忽經鹽政院批准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二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三

兩浙二十四

經費門

經費

浙綱歲入已詳徵榷而量入為出亦制用之大經也自清
 初以逮同光歲出各款本有內銷外銷之別宣統初元清
 理財政勻定公費後無論正雜均須報部其事差核實矣
 茲編遠徵舊志近稽報冊分為行政經費緝私經費按款
 臚列備參考焉志經費

行政經費

鹽政衙門經費

舊志載巡鹽御史照在京文官按品支給俸銀外歲支薪銀三十六兩順治五年議

准奉差官員銀照品赴部支領又養廉銀四千八百兩乾隆四十三年巡撫王亶望奏准巡撫兼管鹽政無須再

給節省歸公五十八年部議復設鹽政每年給銀一萬兩
 將七千兩支給各商備辦貢物外實給銀三千兩於公費
 項內動支又額編門子二名共工食銀一十二兩阜隸
 十二名共工食銀七十兩
 十八兩鋪兵二名共
 工食銀一十二兩

按津貼及薪販雜支每歲動撥運庫銀三萬三千三百二
 費二錢六分五釐八毫內以萬八千兩為公費由運司
 信勤於光緒三十五年內正歸公案內詳定院署公費歲
 如前額內以薪資一萬五千五百兩為書吏紙飯其餘五
 官戈什哈等薪資一萬五千五百兩為書吏紙飯其餘五
 支以師範學堂經費以九千六百兩為津貼在引費項下
 餘五千三百兩有奇為監印委員薪水之差用薪
 水書吏紙飯承差工食各役工食雜支之用

鹽運使司衙門經費

兩運司俸銀一千三百三十兩養廉銀三千
 又門子三名共工食銀一十八

兩阜隸十二名共工食銀七十二兩快手十二名共工食
 銀七十二兩聽事吏二名共工食銀一十二兩庫丁四名
 共工食銀二十四兩轎傘扇夫七名共工食
 銀四十二兩鋪兵二名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分	二	九	食	經	各	每	歲	委	二	四	巡	貼	公	二	信	三	按	
六	十	十	一	四	各	各	銀	員	十	文	文	每	銀	百	勤	萬	運	
釐	六	六	百	種	役	役	兼	兼	案	案	案	年	三	兩	在	三	司	
八	兩	毫	歲	制	工	共	三	司	委	委	費	銀	千	是	提	千	衙	
有	奇	錢	支	役	食	計	千	每	員	員	內	一	六	項	正	九	門	
雜	補	四	十	向	現	用	一	月	一	一	按	千	百	津	歸	百	經	
支	給	百	二	由	用	各	百	加	於	於	月	四	兩	貼	公	六	費	
名	各	九	十	秀	各	千	二	給	三	三	提	十	提	案	入	十	除	
目	役	分	一	水	役	四	十	薪	月	月	解	兩	正	內	報	兩	俸	
繁	工	三	兩	縣	工	百	九	水	三	三	年	八	歸	詳	効	是	廉	
多	食	釐	有	編	食	三	兩	十	年	年	銀	十	項	定	歸	項	外	
如	歲	毫	奇	徵	詳	兩	有	二	十	十	八	六	公	之	公	費	現	
各	支	及	此	銀	定	奇	奇	兩	六	六	六	六	銀	款	費	計	計	
項	工	銀	外	九	各	役	六	五	起	四	兩	六	一	銀	係	八	項	
工	食	角	尚	十	工	七	書	防	收	兩	錢	千	千	二	光	緒	一	
價	歲	二	有	六	食	各	吏	衛	發	六	六	四	四	津	三	十	公	
各	支	百	銀	兩	補	役	紙	新	文	光	分	百	百	貼	十	二	費	
項	銀	四	其	桐	給	工	張	兵	員	緒	六	兩	兩	每	年	年	每	
路	一	角	現	兩	各	食	飯	食	一	七	釐	商	商	年	銀	七	年	
費	千	五	用	鄉	役	有	食	薪	員	年	毫	人	於	年	千	司	司	
各	二	分	各	縣	工	經	食	餉	即	詳	定	幕	幕	年	歸	歸	歸	
項	百	二	役	編	制	食	金	每	由	定		大	大					
八	百	二	工	門					監			津	津					

犒賞及其他費用每歲約支銀一萬三千六百兩有奇

經歷司經費

經歷司經費 工食銀六兩五錢五分 兩名共工食銀六兩五錢五分

兩馬扇夫十二名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將盈庫經費

將盈庫經費 兩庫大錢八分 兩庫大錢八分 兩庫大錢八分

增設工食銀六兩共增設馬夫一十二名工食銀六兩

按運司首領官經費共動支藩庫銀六十九兩三錢九分

歷分廉庫大使津貼書識紙津共支銀六百七十七兩五錢

兩四錢三分內動支除餘均在運庫內銷緊要在藩庫內銷或

外銷項下動支

甯紹温台分司衙門經費

甯紹温台分司衙門經費 兩運副子銀八兩養廉銀十二千

兩卑隸十二名共工食銀七十二兩一十聽事吏一食銀

工食銀六兩快手四名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嘉興松江分司衙門經費

運判子二名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兩阜隸十二名共工食銀七十二兩快手四名共工食銀二十四兩聽事吏一名工食銀六兩轎傘扇夫七名共工

食銀四十二兩鋪兵二名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杭州批驗所衙門經費

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分養廉銀三分加

兩阜隸二名共工食銀一十二兩增設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增設阜隸二名共工食銀一十二兩增設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增設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嘉興批驗所衙門經費

同上

紹興批驗所衙門經費

同上

松江批驗所衙門經費

同上

仁和場衙門經費

同上

許村場衙門經費

同上

西路場衙門經費

同上

黃灣場衙門經費

同上

鮑郎場衙門經費

大使養廉銀二百六十兩餘同

海沙場衙門經費

同上

蘆瀝場衙門經費

同上

橫浦場衙門經費

同上

浦東場衙門經費

養廉銀二百兩餘同

袁浦場衙門經費

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六毫加俸銀八兩四錢八分養廉銀二百

兩阜隸二名共工食銀一十二兩九錢二分九釐八毫增設阜隸門子馬夫工食同上

青村場衙門經費

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三百兩餘同上

下砂頭場衙門經費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六毫加俸養廉同上阜隸二名共工

食銀一十二兩增設阜隸門子馬夫工食同上

下砂二三場衙門經費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二錢五分餘同上

崇明巡鹽衙門經費大使養廉銀二百四十兩餘同上

錢清場衙門經費大使養廉銀三百兩餘同上

三江場衙門經費同上

東江場衙門經費同上

曹娥場衙門經費大使養廉銀二百六十兩餘同上

金山場衙門經費同上

石堰場衙門經費同上

鳴鶴場衙門經費大使養廉銀二百兩餘同上

清泉場衙門經費

大使養廉銀二百六十兩餘同上

龍頭場衙門經費

大使養廉銀二百兩餘同上

穿長場衙門經費

同上

大嵩場衙門經費

同上

玉泉場衙門經費

同上

長亭場衙門經費

同上

黃巖場衙門經費

同上

杜瀆場衙門經費

大使養廉銀二百六十兩餘同上

長林場衙門經費

大使養廉銀二百兩餘同上

雙穗場衙門經費

同上

永嘉場衙門經費

大使養廉銀二百六十兩餘同上

按一分司及各場所衙門經費共動撥藩庫銀九百分十八
兩一分司三釐運庫銀一萬二千四百八錢一分所有
甯紹分司嘉松分司以及仁和各場之養廉官俸津貼書
識紙飯役食均在其內查鹽經歷衙門經費以下凡應
領官俸銀兩均由藩庫支款應領養廉銀兩均治三年
庫內銷緊要雜款下動支鋪夫銀兩一項於同治三年
除仁和許村崇明三場不給外所有龍頭清泉長林三亭
四場歲支銀二十兩六錢其餘各場概行清減半惟三亭
東江二場歲各
支銀五兩四錢

緝私經費

蘇五屬大巡

計設中左右前後並丹武江陰江巡海二巡員

管帶十員弁勇二千五百餘員名輪船兩隻師船三百數
十隻分地駐紮梭巡均歸江浙督撫會統帶節制每年
約需薪餉洋三十萬圓由各地引商按斤
提錢七文歸甲商彙收按月分地解給

杭嘉湖三屬鹽巡

計設緝私鹽巡並小隊共四營管帶船

一百二隻分地駐紮巡緝亦歸蘇五屬統帶節
制年共薪餉洋五萬八千餘圓由商按引抽繳

廣信緝私營隊

計設總理一員即由局員兼任並設上廣
興鉛弋貴分緝二員及管帶總巡共計弁

勇一百二十餘員名分地駐緝年需巡餉銀一千五百餘
兩錢六千五百餘千文由商繳之斤提款內撥給不敷由

商籌備

衢州緝私營隊

計設管帶三員並隊目巡勇伙夫水手共
一百二十員名歸衢州府節制年支巡餉

錢六千九百二十餘千由
商繳之斤提款內撥給

溫處外江巡船

計溫處二屬設立外江巡船四隻計領哨
水勇伙夫共五十六員年支巡餉銀四

千餘兩於所收之
鹽釐內開支造報

諸義浦等處商巡

凡諸義浦並錢江嘉興等處均由商設
巡其巡費於所繳之斤提款內稟請撥

給亦有各地自辦小巡由
商自行籌提不請撥款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四

兩浙二十五

建置門一

官廨

各省鹽志並載廨署重官守也兩浙當乾隆時以鹽政兼管織造故鹽院舊署即以織造署為之迨後由巡撫兼理鹽政遂以鹽院附入撫署其運司以下各署駐紮地陞建設年月有可考者並詳記之至各場倉廩舊多官建兵燹以後傾圮殆盡姑從舊志開載以備參考志官廨

浙江巡撫兼會辦鹽政大臣署

明時巡鹽御史署在武林驛前為宋太平興國傳法

寺基清乾隆五十八年以織造舊署改建院署後以巡撫兼鹽政即以鹽院署附入撫署

兩浙鹽運司署

在杭州新城內瀕湧金河跨河有橋名轉運新橋乾隆五十八年重修

甯紹分司署

舊在紹興府治之海珠山側即宋錄事司故

五十八年改為商人辦公之所移

嘉松分司署

原在察院西門內之提左寺故趾康熙三十年將

盈庫地窄改入庫內移

杭州批驗所大使署

在省城艮山門內新橋之南即駐海

甯州長安壩

嘉興批驗所大使署

在府治之春波門外三二百里即宋玉霄

年詳准移駐海鹽縣與城地方

紹興批驗所大使署

在蕭山縣之白鷺塘

松江批驗所大使署

順大治十三年改下廳即宋買納場故

趾西為所署嘉慶六年鹽政延豐奏請移改

仁和場大使署
原在仁以縣舊署傾圮移建清泰門外乾隆三十八年

五圖

許村場大使署
在海甯州北安國寺東

西路場大使署
原在海甯州東黃灣寺後移置新倉

黃灣場大使署
在海甯州舊倉地方

鮑郎場大使署
原在澉浦城外鹽倉橋側今

海沙場大使署
原在海鹽縣沙腰村

蘆瀝場大使署
原在平湖縣新昌鎮明萬曆時移於海鹽縣治南門清康熙三十九年復移新昌今

移全
公亭

橫浦場大使署
在金山縣西昌鎮

浦東場大使署
乾隆四年設署於金山縣之七保後毀今在北倉地方距縣五里

袁浦場大使署

在華亭縣
柘林鎮

青村場大使署

在奉賢
城西

下砂頭場大使署

在南匯縣
二墩地方

下砂二三場大使署

在南匯縣
之川砂堡

崇明場大使署

在乾隆四年
設署在沈安

錢清場大使署

在蕭山縣
之鳳儀鄉

三江場大使署

在山陰縣
北陸壘東

東江場大使署

在會稽縣
姚家埭乾隆五年
置

曹娥場大使署

在會稽縣
曹娥鎮

金山場大使署

在上虞縣
乾隆五年置
百官

石堰場大使署

在餘姚縣
北二十里東

鳴鶴場大使署 在慈谿縣西北六十里市鎮地方

清泉場大使署 在鎮海縣崇邱鄉

龍頭場大使署 在鎮海縣靈緒鄉

穿長場大使署 在鎮海縣境

大嵩場大使署 在鄞縣大嵩城

玉泉場大使署 原在象山縣玉泉山下後移建縣治

長亭場大使署 在甯海縣東

黃巖場大使署 在太平縣之十都康熙四十年建署

杜瀆場大使署 原在臨海縣之承恩鄉雍正六年改設在塗下橋

長林場大使署 在樂清縣境古塔山寺

雙穗場大使署 在瑞安縣之五都長橋地方

永嘉場大使署
在永昌堡城內
雍正七年建

附各場倉廩

仁和場
共三所觀音上倉貯鹽房九間跳門中倉八間銀杏下倉八間均係店戶自建收貯帑鹽於拊配時

商給倉租飯食每年每戶
例赴運庫完稅領帖經辦

許村場
一百五十六所共

錢清場
安昌九墩廣聚南倉北倉共五所

三江場
金帛老倉寶盆聚寶萬豐永安共六所

東江場
永豐永濟新永濟共三所

曹娥場
永金永利二所

金山場
永金永利二所

石堰場
籠鹽例配肩住引目向不設倉

鳴鶴場共三所

清泉場一季鹽倉所

龍頭場本立本有本盈本豐共四所

穿長場引竈鹽不設銷肩住

大嵩場引竈鹽例配肩

玉泉場貯竈戶自搭草廠存

長亭場利豐亨豫大益

黃巖場上松門鳥沙街龍大

杜瀆場基洪德塗東上盤下東砂

雙穗場團東浦共五人團信

長林場安天地星辰大日小日永

永嘉場 恤竈裕課公
豐共六所

西路場 新舊
兩倉

黃灣場 二所共二百
二十六間

鮑郎場 二百六
十六間

海沙場 二百十
二間

蘆瀝場 一所計
七間

橫浦場 五所共五
十二間

浦東場 一所

袁浦場 二所十
八所

青村場 二所十
七所

下砂頭場 四所

以上均據舊志開載今昔
情形已多不同姑存備考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四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五

兩浙二十六

建置門二

塘工

河道附

浙江瀕海之區有塘埭以資捍禦有閘壩以備蓄洩此農田水利所關亦場竈命脉所繫也至內地河道為運鹽所必經者尤不可不以時修濬俾利轉輸茲將修守海塘及疏濬河道各事宜依據舊志著之於篇其雍乾盛時商捐塘工經費及同治以來塘工歲修取資於綱捐生息者別見捐輸故從略焉志塘工

乾隆三年十一月奏准預籌温台濱海塘埭工程修守事宜

江浙

總督兼鹽政嵇曾筠奏言竊照浙省温台二郡屬縣多近海濱民間地土全賴塘埭陸壑等工蓄淡禦鹹以資灌溉向因

歷久未修盡皆殘缺遂至蓄洩失宜每遇潮沙稍大則鹹水灌入難於播種或雨澤偶稀內河之水不能存蓄則易致乾涸車戽帶之艱均妨農業臣仰體皇上軫念海疆之至意遴委南河隨帶之練農會同該地方官酌撥充公銀兩相度機宜一律興修約共銀九千九百餘兩業據溫州府詳報完竣今年濱海億兆外無鹹潮沖刷之患內獲水泉灌溉之資早晚兩禾秋收有慶靡不感戴皇仁均沾樂利矣惟是此項工程若非隨時修補勢必日漸坍塌卸終為民累伏查溫台二郡向有滷斤貯入本處官販給商運銷前督臣李衛奏明撥帑收買鹽斤貯入本處官販給商運銷前督臣李衛奏明年入計有餘存原無定額該處以塘銷等工遲速即於折項多寡內通融辦理以資修守之需既工程有益至每歲應修工段動支牘之繁而該縣申報鹽道該府加意經理仍銀兩即令該縣核以專責成奉旨著照所請報明臣衙門察核以專責成奉旨著照所請

乾隆六年六月議准修築松江二里涇河壩柵以防私鹽透漏

工部奏據江南總督楊超曾等奏稱二里涇河係黃浦江宣洩要路田疇資其灌溉舟楫藉以通行亟宜開放舊壩以順輿情於壩基處所設立木柵一道中留柵門二扇一屆六月十二日擊壩之時依期封固以防私鹽透漏等語查從前

原任撫臣張渠以應行拆壩建開其利水道仍難越政則各執
改魚背石壩多開涵洞民田已受其利私販仍難渡各處
一見初無定論是以臣部覆令該督撫鹽政會同確勘妥議
今該督等既經親臨確勘應如所奏准其開放仍於壩基處
所設立木柵一道中留柵門兩扇責令婁縣主簿批驗所大
使就近管理撥役看守於冬夏二季擊鹽之時依期封固以
防私渡工完據實報銷仍令先行造冊送部查核又稱建壩
之後潮汐衝激柵木難免損壞必須酌量歲修並該處拆壩
通流泥沙積費及須歲加撈濬所需物料夫工之費應於蘇
州藩庫兩淮匯費及浙江鹽庫留半餘平銀內每年各動支
五百兩給商承辦等語查商辦濬淺所需木植工費諒亦無
多每年共需銀一千兩給商承辦不無糜費相應行令該督
等酌爲下年之用實報銷如有餘剩留爲下年之用奉旨依議

嘉慶六年奏准籌濬松江運鹽河並改建掣鹽廳及批驗所衙

署 兩浙鹽政延豐奏言竊查松江郡城之西南有河一道名
西里涇爲松所商人運鹽河道涇之北岸東首建有掣鹽

廳西首建有批驗所大使衙署西口黃浦以東由米市塘河可
西由舊壩河可通二里涇之西口黃浦以東由米市塘河可

通二里涇之東口各場鹽捆運赴擊向俱從東浦進口經由
米市塘河至二里涇各場鹽廳前停泊候擊開行查二里涇西

口舊有石壩攔截黃浦江潮水原任兩江督臣楊超曾六年因
 此壩於兩岸農田灌溉有礙經水原任兩江督臣楊超曾六年因
 准開壩通流於西口要隘添建木柵以時啟閉責成批驗所
 大使隨時稽查又以二里涇東西受潮易於淤塞鹽船行運
 不便請每年於江蘇潘庫浙江運庫各動支銀五百兩發商
 以爲挑河修柵之用工竣報銷迄今六十餘年兩岸淤泥堆積
 日高挑濬未久一經雨淋仍復淤積既商民往往無虛糜且各
 商於開河時運沙堆積未免農田稍礙商民往往無虛糜且各
 爭端兩有不便近八九年或雨水充足或東作方興或雨雪
 凍阻未曾領項辦理歷聲明咨部在案今春至松擊驗
 引鹽各廳應提鹽包俱用黃浦江東口二里涇河口又用人不
 直抵擊廳應提鹽包俱用黃浦江東口二里涇河口又用人不
 擡至勾串廳方始擊驗各商未免費繁並潮時虞實多未便臣
 從中勾串廳方始擊驗各商未免費繁並潮時虞實多未便臣
 乘坐小舟週圍履勘二里涇形實有狹淤厚開復爲難迤西
 河寬淤小舟週圍履勘二里涇形實有狹淤厚開復爲難迤西
 之擊鹽廳改涇西批驗所衙署其西首之批驗所衙署改爲西
 鹽廳於二里涇西批驗所衙署其西首之批驗所衙署改爲西
 由舊壩河運抵新改擊廳前停泊候擊仍留木柵責成批驗
 所大舊壩河運抵新改擊廳前停泊候擊仍留木柵責成批驗
 挖則迤東泥淤益高致小石壩一座攔住東流以資該地農
 至東挑挖交淤之益高致小石壩一座攔住東流以資該地農

田於灌漑其來往無便如有一米酌改河間不通此涇雖經築壩斷
流於舟楫亦無往便如有一米酌改河間不通此涇雖經築壩斷
年亦無所需歲修之費並據松永逸之計一商具稟改濬河道移
建擊廳所署實爲衆商一勞永逸之計一商具稟改濬河道移
辦理卽將來日久稍有所積商運鹽而情願自行捐濬等情臣
伏思二里涇河本爲松所積商人運鹽而情願自行捐濬等情臣
所底止不若酌量改移一本有勞永逸現擬開濬西口河道捐
段不長移建擊廳所署一本有勞永逸現擬開濬西口河道捐
資自辦亦不致有苦累嗣後每年應領挑河銀一千兩應請
停止以歸簡省洵於商民帑項均有裨益臣由松過蘇時與
撫臣岳起面加商榷並札商兩江督臣費淳意見
均屬相同謹繪圖貼說合詞恭摺具奏奉旨依議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五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六

兩浙二十七

雜記門一

捐輸

各省商捐之舉以蘆淮爲最著浙省弗逮也然當乾嘉盛時凡遇國家大工大役亦多出鉅款以效輸將而在上者或全數收納或酌量減收蓋是時國帑充盈商力殷阜上下一體其氣象猶可想見同光以來財用日絀於是塘工有捐海防有捐多方獎掖而輸納不前則商力亦告疲矣強弩之末不穿魯縞觀於此不能無深慨焉志捐輸

雍正五年十月題准商人沈公盛等按引公輸部追前商浮費

銀一十八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兩

戶部題覆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疏稱准部行追

前任鹽臣傅色納楊為梓噶爾泰三任甲商名下浮費銀一十八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兩現據商人沈公盛等以從前商名已有消乏呈請按引公輸分作十年輸足奉旨依議兩浙鹽商急公効力甚屬可嘉著議敘具奏

雍正十二年五月題准商人汪恆豐等按引捐輸銀一十萬兩

撥濟海塘工用

工部題覆浙江總督兼鹽政程元章疏稱浙省仁甯二邑海塘關繫重大荷蒙帑修

築以資捍衛商人汪恆豐等請按引捐輸銀一十萬兩聽候撥濟海塘工用奉旨依議捐助塘工之汪恆豐等著令該部

分別議敘具奏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題准商人吳玉如等以金川小醜跳梁公

捐銀一十萬兩佐大軍沿途芻秣之費

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方觀承題商人吳玉

如等因金川小醜跳梁仰承天威震疊竚奏膚功請公捐銀一十萬兩稍佐大軍沿途芻秣之費奉硃批該部知道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諭楊廷璋奏稱兩浙商眾呈稱遠陲向化

率土歸誠情願公輸銀二十萬兩稍佐屯餉之需不敢仰邀

議敘等語兩浙商力素薄而踴躍急公情詞具見誠懇著允所請將所捐銀兩令楊廷璋委員解赴甘肅交與總督吳達善以備軍需賑恤之用該商等仍著交部議敘

乾隆三十八年九月題准商人何永和等以金川小醜尅日剿

除輸銀一百萬兩佐軍營芻秣之用浙江巡撫兼管鹽政三寶題商人何永和等以

金川小醜尅日剿除請輸銀一百萬兩稍佐軍營芻秣之用奉旨何永和等踴躍急公情殷報効著三寶即查明各商捐

數多寡核定等差報部照例分別議敘

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奏准商捐塘工銀二十萬兩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李質

穎奏商捐塘工銀二十萬兩奉旨知道了此係有益彼桑梓之事可行耳

乾隆四十七年九月奏准商人何永和等公捐豫省河工銀八

十萬兩浙閩總督兼管兩浙鹽政陳輝祖奏商人何永和等公捐豫省河工銀八十萬兩奉旨准其所請並以該

商等急公抒悃著該督查明咨部照例議敘

乾隆四十九年三月諭據福崧奏兩浙商人何永和等欣逢翠華幸浙惠洽東南又於范公塘改建魚鱗石塘永資保衛該商等情願照依老鹽倉改建魚鱗塘捐數共捐輸銀六十萬兩以効下忱等語兩浙商人資藉官鹽營運獲息今因范公塘一律改建石工閭閻得資保護永慶安瀾伊等桑梓情殷輸忱報効甚屬可嘉自應俯從所請所有此項銀兩連前次陸續發交公項一併歸入海塘工程應用工竣照例核銷該商人等並著加恩交部議敘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諭據琅玕奏兩浙商人何永和等呈稱臺灣逆匪尅日剿除商等志切同仇共深歡忭兩浙接壤閩省

海濱甯靖引鹽得以暢銷願捐銀四十萬兩以爲賞恤兵丁之用等語該商等以浙閩境壤毗連逆匪蕩平引鹽得以暢銷念切輸將自應俯准所請以遂其報効之忱所有商捐銀四十萬兩即准其解閩備用至該商等踴躍捐輸殊屬急公著該撫查明咨部照例分別議敘以示獎勵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奏准商人何永和等公備銀一百萬兩供

慶典賞賚之需

浙江巡撫兼管鹽政覺羅琅玕奏據商人何永和等呈稱本年聖壽慶典現已遵照派定

段落先後起程赴京敬備銀理惟是商等仰荷洪慈亦得共與王會尤爲欣幸敬公備銀一萬兩稍供慶典賞賚之需奉旨知道了八月十二日奉上諭朕八旬慶節率土臚歡現在來京祝嘏臣民俱已疊沛恩施同霑愷澤所有承辦慶典之浙江商人亦宜一體加恩用昭嘉獎著將該商等本年應交柴塘生息銀十二萬兩於五十六年爲始分作三年帶完以示朕錫福施恩至意

乾隆五十七年奏准商人何永和等以廓爾喀尅日蕩平捐輸

銀一百萬兩備凱旋賞賚之需

二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福崧奏廓爾喀滋擾後藏尅日

蕩平商人何永和等請捐輸銀一百萬兩以備凱旋賞賚之需奉旨賞收銀五十萬兩捐餉商人查明照例議敘四月

福崧又以商等請捐銀兩出自至誠所有未蒙賞收銀五十萬兩仰乞恩施格外俯准捐輸奏蒙賞收

嘉慶四年四月諭蘇楞額奏兩浙商人吳康成等呈請公捐銀

一百五十萬兩以備凱旋賞需一摺該商等踴躍急公情詞

懇切自應俯如所請遂其報効之忱著加恩免交銀五十萬

兩准其交銀一百萬兩即照所奏分作三年六次解交部庫

仍將該商等交部照例議敘以示獎勵

嘉慶五年二月諭延豐奏兩浙商人吳康成等呈稱川陝軍務

指日大功告竣良民復業一切賞賚撫綏需用較繁情願再

公捐銀一百萬兩以備賞賚之用等語兩浙商人上年請捐銀一百五十萬兩當經酌收銀一百萬兩給予議敘今該商等復行籲請捐輸餉項至爲懇切著加恩將上年未收銀五十萬兩再行賞收即照所奏先於運庫內借支候撥分年歸款其餘五十萬兩著不必交納

六月諭延豐奏浙商吳康成等情切急公捐銀一百萬兩以備凱旋賞賚並願捐銀十萬兩以備海洋緝匪公費一摺浙江溫台等處地濱海隅皆係商人等刮滷銷引之區現在添備兵船礮位於該處巡緝防守商人等捐銀十萬兩以濟公需自應准其所請著於運庫內墊解自本年秋撥爲始分作三年歸款至報捐軍需該商等業已兩次奏懇節經賞收銀

共一百五十萬兩且此時帑藏充盈川陝連獲勝仗大功指日告蕲原無須續有捐項但該商等情詞懇切若不俯准所請轉無以遂其報効之誠著於所捐一百萬兩內賞收銀五十萬銀亦准於運庫內借墊解京自嘉慶六年春撥爲始分作三年歸款其未收銀兩賞還該商等作爲運本自更臻寬裕朕爲恤商起見該鹽政不必再行瀆請其捐輸各商仍著加恩交部照例議敘以示獎勵

八月諭延豐奏浙商吳康成等請捐穀石以濟偏災一摺該商等前因川省軍務指日蕲功公捐備賞銀一百萬兩經延豐據情代奏業降旨酌量賞收一半並將該商等交部議敘茲因台州等四府屬間被水災該商等誼切桑梓復請願捐

穀十萬石以備賑需急公尚義殊屬可嘉著再加恩交部議
敘至此項穀石著照所請准其於省城溫郡兩處鹽義倉內
借動碾運於一年內捐買還倉並著阮元督同藩司等將借
動穀石妥爲賑濟務俾小民均霑實惠

嘉慶六年三月商人吳康成等捐備川楚賞賚銀一百萬兩賞

收五十萬兩

兩浙鹽政延豐奏商人吳康成等捐備川楚賞賚銀一百萬兩蒙恩賞收五十萬兩欽奉諭旨

著造該商等人數銀數履歷清冊咨部給予議敘以示獎勵

八月諭延豐奏浙江商人懇請公捐備賑銀兩一摺本年京
師雨水甚大永定河漫溢四處直隸被災州縣較多節經朕
發帑截漕諄飭該地方妥爲撫恤即多費銀米毫無靳惜原
不待該商等捐款報効但既據延豐奏稱該商吳康成等情

詞懇切躍踴輸將自應俯如所請所有該商等懇請公捐賑恤銀三十萬兩著加恩賞收准其在本年秋撥及冬令鹽課項下先行墊給派委妥員解交直隸備用於壬戌綱起分作五年歸款至該商等急公報効情殊可嘉著延豐查明此次商捐各姓名咨部議敘以示獎勵

同治九年正月覆准票綱商人認辦引額概令捐輸海塘經費一次所捐銀二十三萬四千八十兩發商生息作為塘工歲

修每年隨同奏銷將收支數目另冊報部

先是八年五月浙省牙釐總局司道

浙江布政使兩浙鹽運使詳稱奉鹽院筭開照得浙省應解京協各餉本年加至數十萬兩庫款實形支絀而海塘工程浩大需費尤鉅雖經設立捐輸局未能起色查浙省之利惟絲與鹽絲捐於正釐之外加抽善後塘工各捐頗著成效惟從前鹽務本有塘工生息之款仍應酌量抽捐所有裕塘工費現

費立似即可仿照准鹽清水潭捐辦成何法抽捐塘工經以資集腋分
別核議舊章程詳候改辦核飭運數各年以來頗有成效惟浙鹽務引
遭兵燹商星散改辦核票運數各年以來頗有成效惟浙鹽務引
難於究詰白應商人照兩淮章程報計票分無姓名貫設報有弊端
的獲姓分地認運商人一之經報認給予執照循以環轉運不另費
商准其查照不致爲塘工人爭運一體請獎在商輸納必踴躍多樂
以定數配銷不致爲塘工人爭運一體請獎在商輸納必踴躍多樂
輸而海塘工程需款浩繁亦不無藉資補益惟更定之始必
須明立章程茲本司道會同熟籌酌議章程十條理合開
一摺面請察核示遵頒發俾使咸知遵守再稽查舊時引商發
改鹽課銀款所以整綱塘工務局中無案可稽應由本局經收解濟工衙
門查辦理所以整綱塘工務局中無案可稽應由本局經收解濟工衙
合併聲明九年正月浙江巡撫兼鹽
政李瀚章奏准原疏詳見運銷鹽

按前三縣續請加額一經費銀二千八百一十八兩又諸義
浦共捐銀二十三萬五千六百引共捐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兩
二共捐銀二十三萬五千六百引共捐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兩
飭發杭嘉湖甯紹五府發典生息又割耗加藩運兩司會同

杭嘉湖浙東金衢嚴徽廣塘等地自癸酉綱為始按照各屬
 原耗一律勻加綱引隨收塘工捐銀二萬四千二十一兩
 六錢亦由藩運兩司會同飭發杭嘉台三府發典生息以
 備塘工歲修之用因係鹽務捐輸發商生息歷由藩司將
 收支銀數查明開單送由運司造冊隨同奏銷清冊造報
 嗣因台州府郎履豐一典於光緒二十八年閉歇計虧短
 無著銀四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兩實存
 銀二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兩

光緒二十年十月奏准兩浙鹽斤遵照部議一律加價並另籌

鹽商報効海防經費以濟要需

詳見徵權

按徵權門載浙江巡撫廖壽豐原奏內稱前辦法防時經
 陞任撫臣劉秉璋諭令各商分別加價助餉並另捐海防
 經費奏請給予實職獎敘具有成案等語經戶部咨查係
 於何年月日出奏何年月接到部覆詳細聲報部查
 核旋准廖壽豐咨覆光緒十一年間浙省開辦海防事大
 設法勸捐絲茶鹽典各業一案於四月二十二日軍機
 臣奉旨戶部知道欽
 此欽遵咨行有案

光緒二十五年奏准兩浙鹽斤免再加價商人情願兩次報効

銀兩分年繳清

詳見
徵權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六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七

兩浙二十八

雜記門二

學校

既富加教古有明訓清承明制於長蘆等處特設商籍學額所以嘉惠業鹺子弟者至優且渥而兩浙當乾隆時有以裁商學請者九卿遵旨會議謂浙省人文淵藪商籍學額實爲仁錢士子進身一途特予免裁則其造就爲尤宏矣自西湖舫課而後浙中書院之興蔚然稱盛語其由來則諸生絃誦之資皆國家禹筴之利也近以書院改設學堂黌舍聿新規模不變而飲水思源要不能忘所自焉志學校

順治十一年題准商籍入學浙江省照大學考取

按浙江商籍額進五十名內撥杭州府學二十名仁和縣學十五名錢塘縣學十五名廩增無額與民籍憑文考補

又永廣
十名

順治十二年定運司考試商童務查真正掣銷商人子弟方准

報名入冊

巡鹽御史祖建明檄行查得學政於州縣正考之外另試鹽商子弟蓋念伊父兄挾貲遠來為國輸

將所以隆優恤之典廣進取之階近有素不業鹽之人冒認商籍妄冀倖取是朝廷優恤之盛典反滋冒濫之弊竇嗣後

運司考試商童務查真正掣銷商人子弟方准報名入冊後紀商人查確具結後始許廩生互保進考如有冒籍賄結扶

同察出童生枷號痛懲外保結廩生移會學道褫革

乾隆二十六年定考試商童照依所分由該管分司考送鹽道

再加考試呈送

浙江學政李因培以浙江商童祇由鹽道考取錄送與各省不符檄行妥議鹽道張逢堯

議詳嗣後考試商童照依所分由該管分司考送本道再加考試呈送並請本道衙門與杭府同日考試兩分司與仁錢

兩縣同日考試以杜重考之弊並請於填冊時必須引商親到書押驗明實係真商子弟方許報名甲商具結送試儻有冒認惟引商是問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近來商學商人子弟日少外省假冒日多既未便令實係商人子弟一體勒回原籍應試亦不便因清釐冒考將真商子弟學額概行刪除嗣後由各督撫學政通查各省真商親子弟姪應試覈計人數多寡另行酌減學額具奏如查辦不實將該督撫學政交部議處至商籍童生進學後或仍在商籍科試或即歸本省鄉試若實因道路寫遠往返不便必須在商籍就近鄉試自當仍照直隸從前另編鹵字號之例酌量定額取中除廣東舊設有鹵字號中額外其餘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等省查明從前設立鹵

字號之例歸於該省定額內五十名取中一名雖應試人數多至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回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

又覆准浙江商籍童生多者六七百人少亦不下五六百人係引地一百二十餘處銷引者數家至數十家不等皆係徽商開設攜眷僑居離徽寫遠此爲配銷商人子弟又或祖父行鹽數傳而後支分派別或尙修世業或馴至式微家旣消長不齊引亦隨時頂賣而居杭旣久安土重遷此爲消乏商人子弟查商人當以行鹽執引者爲憑雖數家共銷一引實屬現在行鹽之人其子弟自應列入商籍考試至引已售賣並非現在充商此項乏商子弟旣無鹽務羈身自可赴原籍

應試如因在杭居住年久安土重遷亦可援寄籍人等二十年准其入籍之例辦理且向來徽商子弟准其向仁錢考試是援例入籍於本地應試士子本無妨礙所有該省商籍入學名額卽將此項消乏商人子弟開除另行核實定額具奏如此項人內有願回本籍者聽其回籍考試其實有田產墳墓在浙與入籍之例相符者准其入籍

乾隆四十四年諭王亶望等奏請裁浙江商籍學額一摺雖應交部議但思浙江商籍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該省人文本盛應試人多本地之人藉商籍登進者十居七八其中人才輩出頗有用至大僚者是浙省商籍卽仁錢士子進身之一途朕所素知一旦全行裁汰名爲嚴核商籍童生實則暗減

杭城學額寒峻不免有向隅之歎況商籍所以清釐者原因該省地方官或私令子弟至親冒名入籍以冀倖進實為積弊不可不嚴查究治此後如實係冒濫者有犯必懲其餘則不必因噎廢食豫申厲禁朕從不為已甚之事何必獨於此加嚴以抑士氣乎且浙江商籍學額相沿已久向亦未聞其有弊竟可無庸更張朕以為浙江商籍學額竟可仍舊辦理但令該撫等隨時查察毋使有倖濫等弊足矣著九卿一併

議奏以為何如

遵旨議准浙江省杭州府仁錢二邑向為人文淵藪原設商籍學額實為仁錢士子進身

之一途況該省商學向無專設教官取進各生即分撥杭府仁錢三學凡廩增出貢中式即占仁錢之額其中人才輩出

誠如聖諭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未便議請裁汰應遵旨照舊辦理其現在行鹽及商人後裔准其一體收考仍飭令該

撫及該學政隨時查察責成附入杭府仁錢三學即與民籍影射等弊至商籍各生既係附入杭府仁錢三學即與民籍

生員無異仍照舊例鄉試俱散
入民卷取中不必另編鹵字號

咸豐六年以商民捐輸軍餉加浙江省仁和錢塘二縣商籍永

遠學額八名

附書院

崇文書院

至西湖自南宋時相傳有書院在瑪瑯坡之後岡元至

三賢堂祀唐白居易宋林逋蘇軾因仿書院規制列志仁集

田名西湖書院正德時楊孟瑛於三賢祠增唐李泌為四賢

祠萬歷間巡鹽御史葉永盛移築葛嶺之南孤山之右顏曰

崇文以浙商多籍新安故疏於湖安諸博士弟子自為籍以隸

於浙聚書院為講讀地每於湖舫會文名曰舫子課清督學王

御書正學闡教四大湖字書院延師課士康熙四十四年南巡賜
撥重構講堂名西湖書院驛道張若震鼎新其制仍榜曰崇
文書院朔望有課有膏火有筆資之士制備焉其後巡撫
常安按察使徐恕運司阿林保俱重修之嘉慶五年鹽政延
豐復加修葺諸生肄誦其中者
並增餼廩多士彬彬稱盛矣

紫陽書院

崇文書院前武林商籍士子會文之地西湖既返

為艱遂買宅於鳳山門內割俸經營齋商等躡躍捐資助成

別之甯紹分司徐有緯按察使徐恕先後修葺當事每延名

師主講悉仿白鹿洞規條嘉慶五年鹽政延豐與崇文同加

院葺均經改設以上兩書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七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八

兩浙二十九

雜記門三

善舉

國家發政施仁必先熒獨而席豐履厚之家能出其羨餘
 沾漑窮黎以輔國家恤政之所不及亦仁者之所不廢也
 兩浙鹺商捐輸善舉以鹽義倉為最鉅兵燹以還元氣未
 復商力彫敝迥不如前而一切地方慈善之舉尤取資於
 鹺業者為多則甚矣鹽筴之利普被於無窮也志善舉

雍正四年十二月議准兩浙鹽商輸銀積貯應照兩淮鹽義倉

之例於杭州府地方建倉買米積貯隨時平糶

十月浙江巡撫兼管鹽政

李衛題兩浙商人汪中立等情願公輸銀一十萬兩為地方預
 庫分發買穀以備積貯奉旨兩浙眾商公輸銀兩為地方預

備積貯甚屬可嘉著議政大臣大學士九卿悉照兩淮鹽義倉之例定議具奏經戶部議准七年十二月李衛又以商

積人吳永豐等前項捐一十萬兩已經交足請全數買米積貯願再捐銀二萬兩以作建倉之費亦經戶部議准

按李衛鹽義倉碑記云是倉卜築於良山門內錢氏園基地四十畝厥百四十間

雍正十年題准浙商續捐銀十二萬兩在嘉興縣王店鎮地方

建倉買穀戶部題覆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疏稱浙商前

山東交界地方偶爾被水現荷皇仁撥運浙省鹽義倉米一十八萬餘石運往賑糶該商等以積貯具有成效請照雍正

五年之例再捐銀一十萬兩並建倉銀二萬兩於嘉興縣王店鎮地方建倉買穀以備補儲

乾隆三年奏准將義倉項下餘息內撥銀八千兩分給杭衢等

府屬鹽典各商生息為嬰堂哺育等費

乾隆八年奏准商捐銀一十萬兩歸入鹽義倉項下以廣積貯

浙江巡撫兼鹽政常安奏商人吳玉如等情願捐銀一十萬兩歸入鹽義倉項下以廣積貯奉硃批知道了若合議敘疏

中陳請以嘉任恤之誼欽此遇有十一年常安又奏商人吳玉如等又捐銀一十萬兩將來遠場需賑運穀維艱即可酌撥此項以爲兼賑之用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奏准於省城鹽義倉項下撥銀買穀就近

存貯温州府城內以資儲備

浙江巡撫熊學鵬奏言據温州府知府李琬稟請温州府所轄

永嘉長林雙穗三場分隸永嘉樂清瑞安平陽四縣丁竈三千餘戶男婦戶口二萬數千餘人向遇市米昂貴赴該四縣

糶借如或縣倉貯穀僅數縣屬民食不能接濟竈丁遠赴每城鹽義倉請借銀兩買穀運往按自省至温州道途遙遠每

萬兩就近買穀存貯本年豐收將省城鹽義倉項下撥銀二

臣查倉儲預備民食最關緊要浙省城鹽義倉項下現

存有商捐銀六萬餘兩在鹽道庫內係專爲預備各場竈下

不接濟之需但必俟歉收年分始行領道途遙遠與其實屬

歉收之年由省領銀買穀撥運海有風信靡常難以本年期不

若即於該處預爲貯存倉更屬有備臣細加確核本年溫

附近府城買穀甚易查温州城內原建府縣倉厥平陽有三縣俱

空閒厥間足資貯穀現係永嘉縣二萬兩交與溫州府道等所請
 即於省城鹽義倉項下劃出銀二萬兩交與溫州府道等所請
 嘉樂清瑞另議建倉四縣每年存七糶三及補倉內仍交永嘉縣
 經管毋庸議
 城鹽義倉例彙冊有報部仍責成溫道溫州府
 不時稽查督辦儻有侵蝕扣剋等弊嚴察詳參

善舉經費

浙省同善堂小起先樂善由四所德甲商及浙東西及
 蘇五屬綱引各商按引撥作前項善舉之用
 不等年無定額分撥作前項善舉之用

寺糧

光緒二十二年間據昭慶等寺住持僧稟廟宇重新請
 援案給款以資經費當經飭據四所甲商稟稱浙省昭

慶雲林淨慈等寺皆係宋改建名勝之地僧眾極多兵燹前廟
 糧一款隨正徵收自復引網後商力微薄不遑及議在
 浙東西及蘇五屬綱引各地每引之捐銀二釐引減半隨課
 帶繳分給作爲該三寺放牲助糧之用嗣於光緒二十四年
 間聖因寺住持僧亦援案稟請又經諭飭甲商擬於兩浙綱
 引各地每引添輸銀五毫引仍照案減半以充該寺僧糧
 均詳經准

嬰捐經費

此文以七向山溫處鹽局於行三銷鹽釐內每用節抽於錢七
 成溫州府衙門三銷鹽釐內每用節抽於錢七

緒二十五年整頓鹽局案內以部飭計不敷尙鉅將該局每
筭僅收洋五分以每筭二百數十斤加敷尙鉅將該局每
成嬰捐另款加批解專爲彌
補該局鹽斤加價之用

恤貧經費

光緒二十年由溫處鹽局稟明因溫溪地
民無術謀生照從前青田局官辦章程每月照

鹽釐收數提以部成按節加價每斤二文該局每
噸釐局案內以部成按節加價每斤二文該局每
十斤僅收洋五分不敷尙鉅議將支放之恤貧
經費之盈餘專爲彌補該局鹽斤加價之用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八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九

兩浙三十

雜記門四

交涉

兩浙行鹽多在江海交通商務繁盛之地自劃界通商華洋雜處私鹽卽窟穴其中而輪船往來夾帶私鹽尤屬防不勝防咸同年間英美商船在温州吳淞私運鹽斤及上海租界洋商私設鹽店之案其見端也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履霜堅冰由來者漸利權所繫亦在當局者嚴守約章力維釅法焉爾志交涉

咸豐十一年以英船衣倫馬時多違例載鹽按約懲辦

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咨查英國條約第四十七款載明英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卽將船

雙商一併入口不作走私之事或商載人船大隻在各口走私無
 論何等貨物何項可以隨例禁止等因現據署總稅司赫德
 呈稱英國衣倫馬時多由溫州來上海違約裝載鹽斤當由
 江海關監督照會領事官發給查拏差票按約裝載並請諭
 飭沿海各省官員不准各外國船在通商口岸處貿易前來查
 究馬時多竟由不嚴到之溫州違例載以昭信守乃英船本
 衙門照會英國公使查覆外漏例各載運禁通商各口尚有飛
 船潛往私作買賣及走私偷運均將該處係扣留一併入官其
 各口嚴飭所屬洋商有販運均將該處係扣留一併入官其
 開通商各口亦應有違例販運如前項懲辦可也
 私偷漏商等事亦應有違例販運如前項懲辦可也
 不准通州商光緒二年食鹽係違禁貨物即在開商口岸亦不
 准販運故總
 署有是通咨

同治六年以洋商彌樂納在上海租界私開鹽店照約禁止西浙

稟鹽局奉詳查利貞蘇松太錢德泰私販並彌樂納大臣衙門批本道
 應領事動飭令停止又借巡彌樂挾制勒索希圖鬆動破我範圍
 該領事動飭令停止又借巡彌樂挾制勒索希圖鬆動破我範圍
 事關離網大政與通商各口應付俾不知惜小鹽務而致貽誤
 使華商無頂充只得勉為應付俾不知惜小鹽務而致貽誤
 不使支觀得計所請由浙西鹽局及辦此庫碼或減費或停或覓
 每處支洋二百元按月應付應准照辦此庫碼或減費或停或覓
 人接充仍隨時察酌辦理將庫墊放上期另詳請一咨等因奉
 此合就鈔稟移知查照希將道庫速送十一月中旬旬繙解新道
 本年等法由二月止共洋一千六百元呈送十一月中旬旬繙解新道
 歸款內有利貞號內德泰在洋開鹽店疊經飭令該關道
 聞紙內有利貞號內德泰在洋開鹽店疊經飭令該關道
 中國大利前法界內欲由洋商自開鹽店疊經飭令該關道
 照會領事照租界內禁止此案利貞號與德泰斤是否均係
 洋人在何事租界內禁止此案利貞號與德泰斤是否均係
 初犯免究了結仰即分晰查究具稟稱等因奉此即經日轉利貞會
 審公堂錄案覆去後茲據公堂稟稱等因奉此即經日轉利貞會
 號控告錢德泰私販鹽斤一案係汪令遠會審據是日訊據巡
 扭送華民錢德泰一名聲稱有控其買私請究前來訊據巡
 供稱鹽係自買食私並無私販等情而原告亦未初犯案無從
 對質當以該犯買食私自食似與私犯者有別姑念未到犯案嚴諭

廣釋貨放至新因該商會於本年八月間在浙西陳琳川總所開之有利昇
 銷官在英界內開設廣利昇為利貞故仍以利貞呼之是日承
 並未獲私販案此均經照章將鹽犯移送松太局開辦局之事至輕釋
 也承領官據此查開此案新聞紙內亦稱利貞均住華粵人陳琳
 川承領官據此查開此案新聞紙內亦稱利貞均住華粵人陳琳
 內錢德泰並非私販乃係食鹽是以會審內鹽務洋商雖早犯
 從寬釋放係屬實在情形惟法租地界內鹽務洋商雖早犯
 禁於八月十日未結已將詳細情形稟陳彌樂開領事力一
 案須查詰來日歷方歇並易仍嚴私販之總人務在於未歸場
 者須查詰來日歷方歇並易仍嚴私販之總人務在於未歸場
 彌樂先查收淨盡使其無顆粒可買或諭禁絕不行此關事係
 中國鹽務甚大未便專以照會公使重飭也為該界應如何查
 辦不力官鹽局或為所蒙均難當此重飭也為該界應如何查
 招令華商仿照英美租界鹽店一律辦理之處並復向力商酌
 辦等因經移知浙西官鹽局照辦一面遵照批示復向力商酌
 而該總以條約僅禁進出海口並不禁租地開店為詞強
 言狡執辨駁至再絕無轉旋之機伏查鹽務為中國大政各

省地斷不通商者非止上海一試口致各上海各一隅通商者亦不止
該國地方不能任聽開店嘗以即各口仍買法焉能使之場
私鹽暢行充塞內地浙西鹽局若無巡緝之官鹽近來之類
粒事不漏租界尤多食私處職道輾轉籌思亦皆源既不能清何
總不難若著令停歇以絕根株商論告以辦此案該領事好頑使
靈絕約未經理諭職道節次往返商論告以辦此案該領事好頑使
條阻止所經明晰詳載凡店有不便於政體者彼商此接頂開設
法即著來令道彌樂納述該總領事不得再論有條約斷茲據在該
狄隆若來道彌樂納述該總領事不得再論有條約斷茲據在該
店今國若須防令領照並九十兩月巡費等項樂納與華商頂辦
在該國若須防令領照並九十兩月巡費等項樂納與華商頂辦
五款元應由華商貼還後肯交替並云彌樂納與華商頂辦
此每詞月舍巡捕可再議當將貼費鹽價兩項商之照付等語察
定情詞月舍巡捕可再議當將貼費鹽價兩項商之照付等語察
其行設其巡令其將店即日需洋四百元向明此後不得再准
先開籌付令其將店即日需洋四百元向明此後不得再准
商開認開此時祇可著交二百元俟將來銷數領暢事復再行此
無認開此時祇可著交二百元俟將來銷數領暢事復再行此
加儻華商虧本停止則巡費亦當停送該總領事復再行此

項巡費係籌一防局收取彌樂兩年在該局領照之時議令以本
 年法九月初一日為始照繳樂兩均係按月送交若華商不
 能照數交費伊亦不能飭令彌樂一年為度而四百元之數斷
 駁該領事允與籌防局商停以一年為度而四百元之數斷
 難短少職事函知鹽局早有承充之議遂亦停強賣鹽職旋
 據該總領事重即視為畏途至西官鹽局招商頂辦乃各該商以
 道覆查屬實較重視為畏途至西官鹽局招商頂辦乃各該商以
 該處巡查費較重視為畏途至西官鹽局招商頂辦乃各該商以
 事照會聲稱無一華商接辦此月巡費先難再延已由該總領事
 墊付刻下既無華商接辦此月巡費先難再延已由該總領事
 認此款則官彌樂不能仍須復開等語挾制勒索其非仗在租界
 中藉口復開力爭月款若置之不理不特曉瀆無人且難保其
 不藉口復開力爭月款若置之不理不特曉瀆無人且難保其
 為籌防局力爭月款若置之不理不特曉瀆無人且難保其
 莫不覬覦垂涎躍欲動是刻下所爭不為應付以示實為
 各口大覷局攸關則此項巡費似不得勉為應付以示實為
 鹽務萬難假讓之意惟現下每月乏人支洋二百元按由浙
 西鹽局及關庫碼頭費項下每月乏人支洋二百元按由浙
 付將來或減或停或有華商接到局准此伏查此案於上年
 示遵稟奉批飭前因鈔稿移會到局准此伏查此案於上年
 七月間查知法租界有洋商彌樂事並簽送食鹽正在移道
 禁止適准道移法租界有洋商彌樂事並簽送食鹽正在移道

進去後接准比法領事覆函稱該以商董辦局給官照赴非官販運私認
 稅認捐領買官鹽應如何禁阻該錄洋商復信函移詢究竟該洋商會否
 赴局領鹽應如何禁阻該錄洋商復信函移詢究竟該洋商會否
 預商並未甚明即使稅認領買亦難照准現地在英美租界不准店
 皆由華商開辦貼外國巡費議辦有案以歸一由道照會即
 飭彌樂納停止辦鹽另招華商開辦有案以歸一由道照會即
 約嗣經關道稟奉通商大臣衙門批飭商力爭禁阻樂納批咨會
 並節次照錄法領事通商論信函移局招飭商力爭禁阻樂納批咨會
 當飭松太局招得英元並須還彌樂納墊款川前一往議約該商
 因月索巡費四英元並須還彌樂納墊款川前一往議約該商
 十元無承充稟求減價移道轉商九日停止索取墊款
 詞固執以彌樂納鹽店已於八月二日停止索取墊款
 巡費無可理喻由局籌解道商酌先將樂納墊款巡費一千
 六百元由商付及百餘松太局設法招商旋據該局覆補以業經費
 款應由商方招勸百餘松太局設法招商旋據該局覆補以業經費
 墊付巡費兩箇月屢次挾制勒索在案此復由關道與蘇松太關墊
 給四箇月巡費兩箇月屢次挾制勒索在案此復由關道與蘇松太關墊
 道互商禁止大概情形也茲准前賣鹽店籌給墊款
 墊給巡費之大概情形也茲准前賣鹽店籌給墊款

自半洋便八百元惜小細費通商大項巡衙門批百元實為顧全大局起見
 碼頭經費項下籌給二百元俾資轉給各省查是項貼費難
 浙鹽局每月動用而各商所繳內河海耗錢一費月照章三
 於正課費薪糧尚屬未敷再四思維祇有耗錢一費月照章三
 各船經費項下動用而各商所繳內河海耗錢一費月照章三
 成解省七係於該屬用但為數無斤提錢二文册撥查案茲
 商巡之費係於該屬用但為數無斤提錢二文册撥查案茲
 上海係松太鹽局所屬可即如再太敷局將在七於所屬錢內
 項下每斤提錢一文貼補巡費如再太敷局將在七於所屬錢內
 湊以資解給

同治十年以美商維林斯頓私販鹽斤照約懲辦

總理事務衙門各國事

洋大該關上年十二月擊獲維林斯頓私販鹽斤一案經貴大
 臣飭該道將鹽斤變價船貨入官充公完案洵係照約懲
 辦惟欲正本清源當究其買於何地從吳淞口上洋人維林斯
 頓乘美風篷船夾帶私鹽運賣係從吳淞口上洋人維林斯
 浙鹽引地尤難杜奸商不偷漏走私既不在吳淞口上洋人維林斯
 由該口販運已無疑義美條約載明不准違約販鹽各碼係
 頭發將貨物所兌換鹽斤各案自必日多防不勝防更當先嗣後
 似此將貨物所兌換鹽斤各案自必日多防不勝防更當先嗣後

其源嚴爲申禁卽請通行
頭嚴禁洋商裝運華商私販
各易洋船以衛杜違約走
私爲此
咨覆一體轉
飭遵照辦理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九終

